

标段编号： 2018-440303-70-03-71842502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幼儿园精
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目录

一、投标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5
1、市二中、暨阳小学南校区室内装饰工程.....	5
2、广州飘峰地块学校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2
3、梁丰初中西校区室内装饰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	19
4、沙洲小学新建项目装饰工程.....	28
5、塘桥中心幼儿园（北园）装饰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	38
二、项目经理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43
玉山幼儿园项目内装工程.....	43
武汉金融港项目 A1 职场精装修工程.....	48
三、项目经理个人简历.....	55
四、派项目管理机构及团队人员情况.....	61
1、项目经理-罗志立.....	63
玉山幼儿园项目内装工程.....	69
武汉金融港项目 A1 职场精装修工程.....	74
2、技术负责人-杨进中.....	81
嘉辉会丽呈华廷酒店改造装修工程二、三标段.....	86
3、生产经理-杜启超.....	94
4、质量负责人信息表-余泓博.....	99
5、安全负责人信息表-叶远恒.....	103
6、安全员-彭成醒.....	107
7、劳资专管员信息表-黄永坤.....	111
8、造价师-李朝红.....	115
9、深化设计师-廖张涛.....	120
10、精装工程师-周继辉.....	123
11、机电工程师-张勇军.....	126
12、施工员-叶国健.....	129
13、材料员-彭小班.....	132
14、质量员-邱志辉.....	137
15、资料员-曾静云.....	141
五、获奖情况.....	145
1、华润前海项目写字楼 T2T5 精装修分包工程.....	145
2、青岛华大智造 4 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I 标段.....	145
3、中国商飞民机示范产业园一期项目总包工程 1 号生产指挥中心精装修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施工.....	146
4、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科教综合用房项目装饰工程.....	146
5、武夷山悦华酒店扩建装修工程.....	147
六、投标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148
1、近三年审计报告.....	148
（1）2021 年审计报告.....	149
（2）2022 年审计报告.....	177
（3）2023 年审计报告.....	188
2、近三年纳税情况.....	217

(1) 2021 年纳税证明	218
(2) 2022 年纳税证明	219
(3) 2023 年纳税证明	220

投标人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对应投标文件及响应页码
投标人成立时间	1998年08月		详见资审
投标人注册资金及注册地	(单位: 10100万元, 保留两位小数); XX省XX市XX区		详见资审
投标人前两大股东 (提供工商登记证明)	第一大股东: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6458(万元), 出资比例63.9406% (占63%股权); 第二大股东: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3030(万元), 出资比例30% (占30%股权)		详见资审
投标工期	120日历天		详见技术标
投标报价	(无需投标人填写)		
提供近5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超过5项的只取序号前5项, 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时间为准), 优先提供最具代表性的学校、幼儿园、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业绩。 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注: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以下: ①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等); ②必须同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验	1	工程名称: 市二中、暨阳小学南校区室内装饰工程 发包人: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学校) 合同金额: (单位: 4111万元) 建筑面积或装修面积或装修建筑区域: (单位: 50000 m ²) 验收时间: 2021. 1. 14	P5-P42
	2	工程名称: 广州飘峰地块学校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发包人: 广州市番禺区香江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学校) 合同金额: (单位: 3484万元) 建筑面积或装修面积或装修建筑区域: (单位: 44504 m ²) 验收时间: 2022. 8. 20	
	3	工程名称: 梁丰初中西校区室内装饰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 发包人: 江苏德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学校) 合同金额: (单位: 2949万元) 建筑面积或装修面积或装修建筑区域:	

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等)；③证明材料须体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装修的建筑面积(或装修面积或装修建筑区域)、竣工时间等重要信息，若不能体现的，投标人可以提供由第三方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且至少有建设单位盖章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单位：49249.73 m ²) 验收时间：2020.12.12	
	4	工程名称：沙洲小学新建项目装饰工程 发包人：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学校) 合同金额：(单位：2430万元) 建筑面积或装修面积或装修建筑区域： (单位：32500 m ²) 验收时间：2021.9.27	
	5	工程名称：塘桥中心幼儿园(北园)装饰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 发包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张家港市塘桥中心幼儿园) 项目类型：(幼儿园) 合同金额：(单位：2109万元) 建筑面积或装修面积或装修建筑区域： (单位：15604.11 m ²) 验收时间：2020.12.20	
拟派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罗志立 职称：助理工程师	建造师等级：二级 年龄：35岁	P43-P80
提供近5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项目经理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超过2项的只取序号前2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时间为准)，优先提供最具代表性的学校、幼儿园、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业绩。 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注：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以下：①必须	1	工程名称：玉山幼儿园项目内装工程 发包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型：(幼儿园) 合同金额：(单位：883万元) 建筑面积或装修面积或装修建筑区域： (单位：8156.06 m ²) 验收时间：2020.8.15	P43-P54
	2	工程名称：武汉金融港项目A1职场精装修工程 发包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公共建筑室内) 合同金额：(单位：799万元) 建筑面积或装修面积或装修建筑区域： (单位：8000 m ²) 验收时间：2023.10.15	P54

<p>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描述页、合同范围、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合同项目负责人任职页等）；②必须同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等）；③项目经理任职证明（合同任职页或竣工验收证明任职页）；④证明材料须体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装修的建筑面积（或装修面积或装修建筑区域）、竣工时间等重要信息，若不能体现的，投标人可以提供由第三方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且至少有建设单位盖章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各岗位、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按招标文件要求设置情况。提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学历、职称、资历、社保等证明材料。</p>	<p>满足最低配备要求：是</p>	<p>P61-P144</p>
<p>投标人近三年纳税情况</p>	<p>2021年：（单位：1858.91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2022年：（单位：1435.83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2023年：（单位：324.70万元，保留两位小数）</p>	<p>P148-P220</p>
<p>提供近5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取得的装饰装修类施工奖项（时间以奖项上载明时间为准）。须</p>	<p>共5项。其中，国家级5项，省级X项，市级X项（同一项目如获得多个奖项，仅计算一个最高等级奖项）</p>	<p>P145-P147</p>


提供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上须载明获奖项目、获奖时间、奖项级别（国家、省、市、区级）、颁授单位。

--

说明：1. 以上信息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采纳（建议进行标识，以便快速识别）。
2. excel 中数据采用 9 号宋体字体（小五）进行填写。
3. 请勿调整表格格式。

一、投标人近5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1、市二中、暨阳小学南校区室内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3205820330000116004001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的市二中、暨阳小学南校区室内装饰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19/5/28前到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内容及规模: 市二中、暨阳小学南校区室内装饰工程,装饰面积约45108m²,包括装饰、水电。

2、中标价: 41115288.63元 其中: 工程暂估价: 0.00元,材料暂估价: 96717.5元,暂列金额: 800000元。

3、中标工期: 180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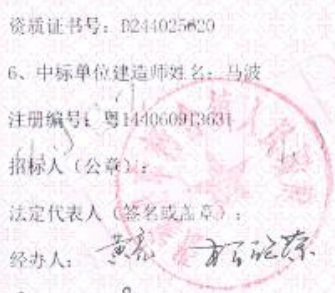

4、中标质量等级: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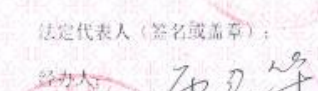
5、中标单位资质等级: 施工(2015新标准)·专业承包(2015新标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2015新标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2015新标准)一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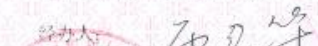
资质证书号: B244025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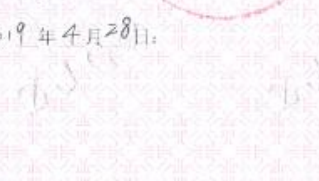

6、中标单位建造师姓名: 马波 建造师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一级


注册编号: 粤144060913631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2019年4月28日:  2019年4月28日: 

 备案专用章 (1)

 印起 登年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市二中、暨阳小学南校区室内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施工或监理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05月21日



张家港市监察局

监制

张家港市建设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市二中、暨阳小学南校区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棋杆路北侧、南湖路东侧

建设单位（甲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施工或监理单位（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建设项目高效优质和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防范违法违规行为，杜绝腐败现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经甲、乙双方商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内容。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单位和他人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实行工程建设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活动，自觉遵守廉政规定。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向相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作如下承诺：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物品等），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或工作地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不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的方便和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从事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并不得为亲友从事上述活动提供方便。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推荐工程分包单位和材料、设备的采购单位，不得要求乙方

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一旦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损失。

第三条 乙方作如下承诺：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其他名义（礼金、奖金、补贴、劳务费）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物品等）。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为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一旦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二) 甲、乙及其双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存在如下违约行为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根据《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严重不良行为惩戒实施办法（试行）》（苏建设规[2009]10号）、《张家港市关于建立工程建设不良行为记录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张监发〔2009〕5号）和《关于建立工程建设领域行贿行为档案查询处置制度的实施意见》（张检会〔2012〕8号）文件等相关规定，区分不同情形，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投资（含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由所在市直属单位、镇、区纪监部门、市招投标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代表签署立即生效。本合同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项目施工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及双方所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送交招投标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

(单位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单位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表



编号: 2019080102

合同备案编码	3205822019080102B01000		
发包人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市二中、暨阳小学南校区室内装饰工程		
合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中止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工程地点	棋杆路北侧、南湖路东侧		
发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建筑面积	45108 平方米	合同价	4111.528863 万元
工程内容	装饰、水电		
承包范围	市二中、暨阳小学南校区室内装饰工程, 装饰面积: 45108 平方米, 包括装饰、水电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15 日
		总工期	180 天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岗位	姓名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马波	建筑工程壹级	粤 144060913631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勇	工程师	0300101024051
安全员	朱明	安全员	粤建安 C (2019) 9000533

备注:

<p>合同主体单位承诺:</p> <p>本工程合同备案所填报内容及提交材料均客观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 自愿接受住建部门查处。</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施工单位名称 (盖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p>备案部门意见:</p> <p>本合同备案包含以下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案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备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备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或其它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人: 孙小萍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p>
--	--

注: 1. 本备案表一式四份, 合同备案主管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另一份用于办理质监、安监、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及备查。2. 专业及劳务分包合同备案、合同变更、终止(解除)等其它合同备案事宜均适用本表。

填表说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市二中、暨阳小学南校区室内装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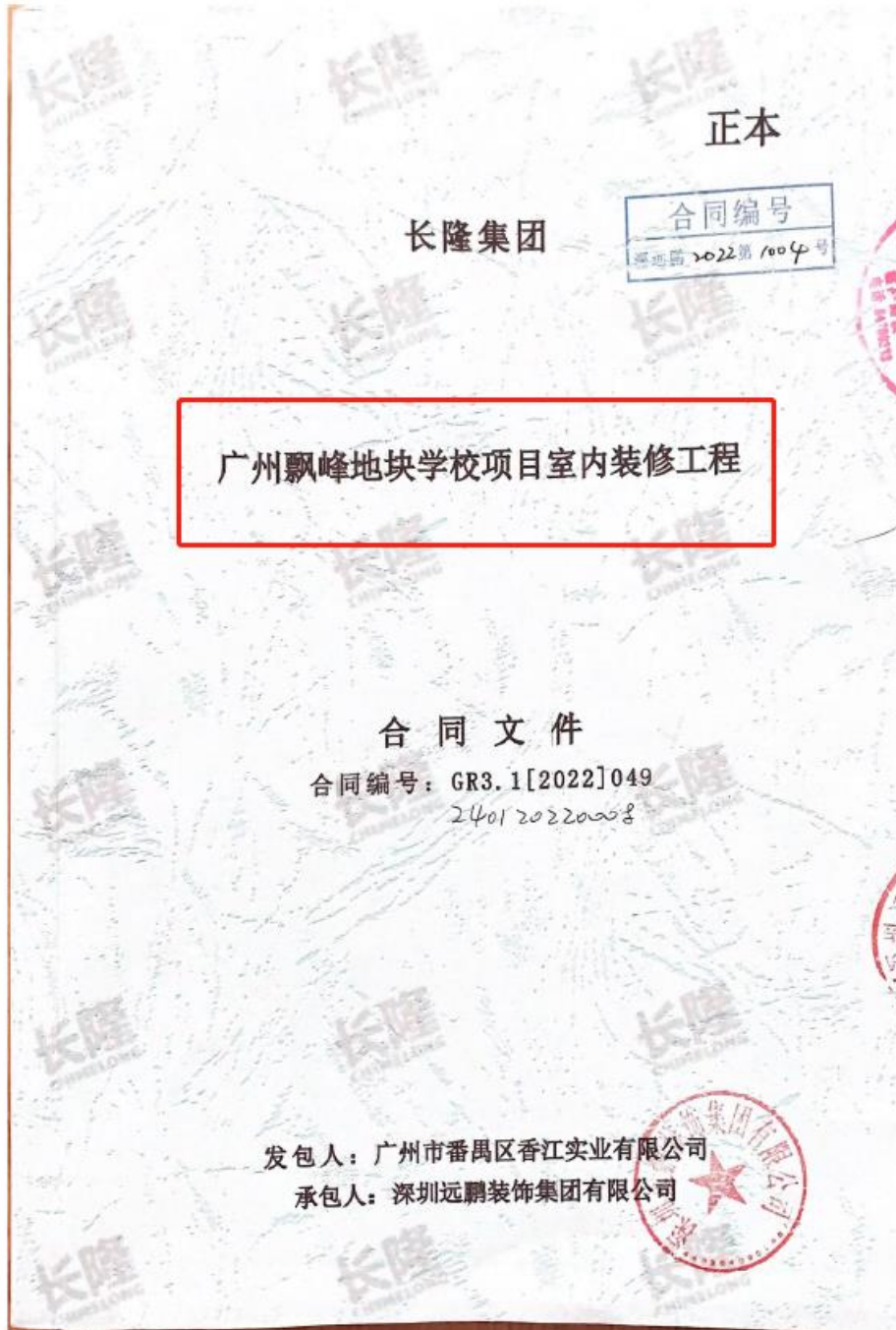
验收日期：2021年1月14日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江苏华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约 50000 m ²	工程造价	约 4100 万	开工日期	2019.9.15-2021.1.14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1、本工程已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 3、工程资料齐全； 4、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文件 5、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可以竣工。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广州飘峰地块学校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广州飘峰地块学校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

由注册地址设于广州番禺的广州市番禺区香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甲方”)为一方与注册地址设于深圳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乙方”)为另一方签订。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本着相互协作、紧密配合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以实际施工图纸为准):

1.1. 广州飘峰地块学校项目室内装修工程,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调试、包验收合格等

1.2. 工程概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3114.20m²,总建筑面积约44504m²(其中,地上38818m²,地下5686m²),主要由教学区及体育馆组成,其中教学区地上6层(建筑高度23.9m,建筑面积约34249m²),地下1层;体育馆地上2层(建筑高度19.40m,建筑面积约4369m²)。

1.3 承包范围

1.3.1 装修区域:包括教学楼及体育馆的所有办公室、各类教室、宿舍、会议室、报告厅、篮球馆、游泳馆、餐厅、厨房、卫生间、淋浴间、茶水间、洗衣房、大厅、电梯厅、迎宾室、值班室、走廊、阳台、露台、架空层、消防控制室、计算机网络机房、疏散楼梯间、室外楼梯等,不含清洁间、强弱电间、空调机房、风机房、新风机房、排风机房、库房、设备房、水泵房、发电机房、泡沫间、除尘室、车库及各类机电井等,不含部分由总包单位实施。

1.3.2 具体施工范围

1.3.2.1 装饰工程:

(1) 办公室、各类教室、工作间等房间、走廊及楼梯间的门套门扇(含五金)及天花、墙面、地面、窗台装饰工程,其中,报告厅包含桌椅,其他房间不含桌椅。

(2) 厨房:门套门扇(含五金)及天花、墙面、窗台装饰工程,不含地面装饰及

橱柜制安，不含部分由专业分包单位实施。

(3) 卫生间、淋浴间：门套门扇（含五金）、银镜、淋浴隔断制安，洗手台、天花、墙面、地面、窗台装饰工程。

(4) 阳台、露台：地面及天花装饰工程，不含墙面。

(5) 消防栓门及管井门的装饰面施工。

(6) 不含防火门。

(7) 总包交付标准：地面完成结构面，找平由装修单位负责；墙面完成抹灰；天棚完成结构面，负责结构砼面修补及钉眼处理。

1.3.2.2 安装工程：

(1) 电气工程：

a. 大厅、走廊等公共部分：线槽、线管敷设，电线布线，插座、开关面板（不含空调温控开关）、灯具（不含应急照明系统灯具）的采购与安装；

b. 房间内：从房间内配电箱（不含配电箱及箱内开关）出线到末端用电处，包含线槽、非混凝土结构的电线管敷设（如砖砌体暗埋管以及开槽和修补修复、天花内和墙身的明敷管）和底盒安装，电线布线，插座、开关面板（不含空调温控开关）、灯具的采购与安装。

(2) 给排水工程：卫生洁具、龙头及相关连接配件采购及安装，房间内给水管道、排水管道、地漏的采购及安装，不含热水器及角阀的采购及安装，热水器末端给水点用配套堵头封堵密实。

(3) 通风工程：包括风扇、排气扇的供应和安装、排风井与排风机（排气扇）之间的硬聚氯乙烯风管管道及阀门等相关配件的供应和安装。

(4) 其它系统：

①包含相应管盒暗敷时墙体的开凿和修补；

②不包含消防工程、空调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但需配合消防、空调工程验收的报检报验手续）。

1.3.2.3 其它：

(1) 脚手架及垂直运输工程：室内装饰脚手架搭设等其他一切文明、安全措施。

(2) 建筑垃圾外运工程：现场卫生清理至清洁、明净，直至甲方满意为止，装饰工程垃圾外运至本项目内指定地点。

(3)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非混凝土结构装饰面上的专业预留开孔、开槽（例如：灯具孔、空调风口、消防喷头、智能化探头、开关插座等）。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对现场其他专业分包单位施工中因埋设管道、线盒等工序所需对墙面、地面进行打洞、开

槽、刨沟等的事后首次修补工作，以墙面批荡完成、地面找平层完成、梁柱外粉刷完成为界定界面，在此界面完成之前的均由总承包方予以修补（同一区域只负责一次修补）。如发生二次修补及在前述界面完成之后所产生的修补，均由精装修分包单位自行修补，如需委托总承包单位修补的，由精装修分包单位与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解决。

(4) 与消防专业配合的装修消防报装，包含：防火要求的装修材料、资料的收集及整理等；提供装修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本工程使用的所有装修材料均必须符合消防规范要求，通过消防验收。

(5) 对甲方采购的材料（如有）供应等进行协调、配合，并负责安装；对现场的成品进行保护。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

1.2. 发包人书面通知形式要求增加或（调整）实施合同工程范围的变更内容或增加的工程（包括因设计变更而发生的增加项目）被视作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承包人不得拒绝，且必须在通知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工程内容，而此等增加的工程的计价按本合同条件的约定执行；承包人承诺不得以现场条件不具备或价格未审定等原因为理由停止施工或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当承包人违背此承诺时，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来执行，承包人承诺予以全力配合，第三方相关结算费用将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而发包人将仅按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与承包人结算该更改或增加工程的费用，并另外向承包人收取第三方相关结算费用的10%作为代管理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1.3. 发包人保留增减承包人承包范围的权利。无论上述承包人承包范围如何变更，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2. 本工程合同价款

2.1. 本工程以清单计价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格。

2.2.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捌拾肆万陆仟捌佰贰拾肆元贰角壹分（¥34,846,824.21元），其中不含税价为：¥31,969,563.50元，9%增值税额为：¥2,877,260.71元。合同总价/中标价格所含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需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包括但不限于9%的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费等各相关税款及附加税费）。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在维持不含增值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根据新的税率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并相应调整结算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价不因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变化；除增值税外，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税费（包括增值税附征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所得税等）应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人承担。

2.3. 合同单价除合同另有说明，所有合同单价均为综合包干性质，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

限延长承包工期。

5. 本工程付款及发票

5.1 付款按合同条件相关规定执行。

5.2 承包人应按以下信息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名称：广州市番禺区香江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36187085100

地址和电话：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谢村村 105 国道以东

020-84780333

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成支行

账号：959919001000003924

注意事项：

(1) “开票人”与“复核人”不能为同一人。

(2) 对于提供建筑安装服务的增值税发票，请在发票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5.3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应与发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一致，任何因承包人原因开具发票信息有误而导致发包人无法认证并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重新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赔偿发包人相应的税费损失。

5.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如果没有及时缴纳销项税，导致发包人的进项税无法抵扣的，则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予赔偿。

5.5 承包人提供有效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开户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62570005250115

发包人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发包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承包人无法收取款项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 本工程质量要求

承包人保证其所完成的工程质量等级不低于《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国家、地区现行施工与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并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如有），如各项标准相互间有差异的，以标准较高的为准，如承包人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部分未能达到合格等级以上（含合格等级）标准，须返工至达到合格标准，并且发包人有权按此未合格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的 3%（百分之三）予以违约处罚，如有工期延误，应按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并可在工程竣工前最后一次付款或结算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广州番禺江香江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正楷）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刘文彬 副总

姓名与职位（正楷）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17 日



CLIS-GC-0902-0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GR3.1 广州飘峰地块学校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GR3.1[2022]049/240120220008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香江实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8日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20日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52天
承建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4846824.21元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天花吊项, 粉刷, 电器设备安装	按图按质按量完成
地面铺贴, 线管预埋, 排水沟安装	按图按质按量完成
墙面线管铺设预埋, 门框门扇安装, 墙面装饰	按图按质按量完成

兹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保修期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计, 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结束。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项目部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负责人: 程木林 日期: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负责人: 刘翠娟 日期: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负责人: 程木林 日期:


单个合同额 3000 万 (含) 以上项目, 需设计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 合约管理部, 科技部会签。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设计管理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工程管理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合约管理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科技部
评定质量等级: 负责人: 日期:	评定质量等级: 负责人: 日期:	评定质量等级: 合格 李时 负责人: 日期:	评定质量等级: 负责人: 日期:

参加评定 单位及人员 (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珠江监理	刘翠娟			

注: 本表一式六份, 施工单位四份, 监理单位一份, 长隆集团建设事业部 (项目部) 留存一份。

3、梁丰初中西校区室内装饰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05820330000466008002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教育局的梁丰初中西校区室内装饰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0/2/20前到张家港市教育局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内容及规模：梁丰初中西校区项目室内装饰工程（1.普通教室与办公2.专用教室+校史馆3.图书馆及报告厅4.餐厅5.游泳馆体育馆，总建筑面积49249.73m²，本标段为以上工程范围内的室内装饰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标段估算价约为3120万元
- 2、中标价：29495972.73元 其中：工程暂估价：0.00元 材料暂估价：0.00元 暂列金额：0.00元
- 3、中标工期：172日历天
- 4、中标质量等级：合格；
- 5、中标单位资质等级：施工(2015新标准)·专业承包(2015新标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2015新标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2015新标准)一级
资质证书号：D244025620
- 6、中标单位建造师姓名：胡元兵 建造师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一级


注册编号：粤144060702048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1月22日： 

 备案专用章

GF—2003—0213

合同编号
深遠騰2020第2-2004號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3年8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江苏德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张家港市教育局）

分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张家港市教育局（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梁丰初中西校区室内装饰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

分包工程地点：东临南庄路、北侧为纬二路，西侧为疏港高速，南侧为小河坝路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梁丰初中西校区室内装饰工程：装饰面积约 49249.73m²；（暂估价二次招标），装饰、水电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玖万伍仟玖佰柒拾贰元柒角叁分

小写：29495972.73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0年02月10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0年07月30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72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02月09日；

合同订立地点：张家港市教育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签章并经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宿生教

承包人：（公章）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鸿发大厦 507D 室

法定代表人：张云法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2-58757172

传真：0512-58750167

开户银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德积支行

帐号：800024848402015

邮政编码：

分包人：（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

蜜湖支行

帐号：44201625700052501150

邮政编码：



附件二：

苏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苏 州 市 建 设 局 印 制

填 报 说 明

1. 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 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馆，建设局各存一份。
3.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 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为有效。
5.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必须明确，不得出现如“基本”等模糊词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 验收机构

1. 领导层

姓 名	职 务	备注（必须有一人为项目负责人）
许东	项目负责人	
魏建平	总监	
杜燕	项目经理	

2. 各专业组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专业组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基础、主体、装饰、屋面工程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许东	杜燕、李文婷、蒋峰、刘海霞、蒋峰、 秦可幸、孟先珍、曾静云
给排水、燃气工程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许东	杜燕、李文婷、蒋峰、刘海霞、蒋峰、 秦可幸、孟先珍、曾静云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电梯安装工程 ()		
室外工程 ()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 验收组织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6. 建设单位宣布竣工验收结论，各参建单位签字盖章

工程名称	梁丰初中西校区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杨舍镇（东临南庄路、北侧为纬二路、西侧为疏港高速、南侧为小河坝路）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教育局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勘察单位		层数	地上3-5层
设计单位	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监理单位	张家港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概况	
施工许可证号	3205821811140103	开工日期	2020.4.11
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竣工日期	2020.12.12
审 查 项 目		审 查 结 论	
建设单位 审查项目 及审查 结论	1.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签字	
	2. 施工单位的施工竣工报告	项目负责人签字	
	3.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签字	
	4. 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文件	项目负责人签字	
	5. 参建各方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的专项验收情况及意见：			
竣工验收日期：2020.12.12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汇总装订栏

经我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质量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
未发现质量问题


竣工验收结论

- 1、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 2、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
- 3、主要建筑材料均有进场试验报告；
- 4、有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工程保修书已签署；
- 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质量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0年12月12日	2020年12月12日	2020年12月12日	2020年12月14日

4、沙洲小学新建项目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3205820330000192002001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的沙洲小学新建项目装饰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0/11/20前到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内容及规模: 沙洲小学新建项目装饰工程, 32500平方室内装饰水电和空调, 含普通教学楼, 专业教学楼, 图书馆和综合楼等。招标金额为3009.1321万元。

2、中标价: 24306489.80元 其中: 工程暂估价: 0.00元 材料暂估价: 0.00元 暂列金额: 1,520,000.00元



3、中标工期: 254日历天



4、中标质量等级: 合格:



5、中标单位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


资质证书号: B1034044030427

6、中标单位建造师姓名: 周彬 建造师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一级
注册编号: 粤132181902536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深遠關 2020第Z-203)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沙洲小学新建项目装饰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沙洲小学新建项目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 锦丰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 沙洲小学新建项目装饰工程, 32500m² 室内装饰水电和空调, 含普通教学楼,

专业教学楼, 图书馆和综合楼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沙洲小学新建项目装饰工程, 32500m² 室内装饰水电和空调, 含普通教学楼, 专业教学楼, 图书馆和综合楼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5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叁拾万零陆仟肆佰捌拾玖元捌角 (¥24306489.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柒仟零陆元壹角壹分 (¥647006.1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 (¥152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大执 4 份，承包大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20582014179144M
 地 址：
 邮政编码： 215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柳道1号A座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蜜湖支行
 账 号：44201625700052501150

接收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0.11.5
 [Red Stamp: 合同备案章]

已核对，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一致！
 江苏金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海燕 2020.11.5

附件二:

苏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苏 州 市 建 设 局 印 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馆、建设局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结论必须明确，不得出现如“基本”等模糊字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 验收机构

1、 领导层

姓名	职务	备注（必须有一人为项目负责人）
张力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
张建东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江苏众信工程投资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周彬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 各专业组

房屋建筑工程□ 验收专业组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基础、主体、装饰、屋面工程 ()	张力	丁胜、张建东、周彬、施卫平、张金平、张桂兵、洪庆春
给排水、燃气工程 ()	张力	丁胜、张建东、周彬、施卫平、张金平、张桂兵、洪庆春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	张力	丁胜、张建东、周彬、施卫平、张金平、张桂兵、洪庆春
通风与空调工程 ()	张力	丁胜、张建东、周彬、施卫平、张金平、陈益、姚剑锋
智能建筑工程 ()		
电梯安装工程 ()		
室外工程 ()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 验收组织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6. 建设单位宣布竣工验收结论，各参建单位签字盖章。

工程名称	沙洲小学新建项目		工程地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大南路北侧、滨河路西侧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		结构形式	框架		
勘察单位			层数	地上4层	栋数	6
设计单位	苏州立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32500 m ³		
监理单位	江苏众信工程投资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工程概况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058220121700011A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27日		
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ZSH2020-052 ZSH2020-052-1					
审 查 项 目			审 查 结 论			
建设单位审查项目及审查结论	1、勘查、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签字 <i>FAB</i>			
	2、施工单位的施工竣工报告		项目负责人签字 <i>FAB</i>			
	3、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签字 <i>FAB</i>			
	4、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文件		项目负责人签字 <i>FAB</i>			
	5、参建各方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i>FAB</i>			
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的专项验收情况及意见：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汇总装订栏

竣工验收结论：

- 1、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 2、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
- 3、主要建筑材料均有进场试验报告；
- 4、有设计、施工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工程保修书已签署；
- 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质量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p>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9月27日</p>	<p>设计单位（签章） 设计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9月27日</p>	<p>监理单位（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9月27日</p>	<p>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9月27日</p>
---	---	--	--

5、塘桥中心幼儿园（北园）装饰 工程（暂估价二次招 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05820330000516002001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塘桥中心幼儿园，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塘桥中心幼儿园（北园）装饰 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0/6/11前到张家港市塘桥中心幼儿园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内容及规模：装饰面积约15604.11m²，装饰、水电、暖通

2、中标价：21096886.06元 其中：工程暂估价：0.00元 材料暂估价：0.00元 暂列金额：0.00元

3、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4、中标质量等级：合格；

5、中标单位资质等级：施工(2015新标准)·专业承包(2015新标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2015新标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2015新标准)一级

资质证书号：D244025620

6、中标单位建造师姓名：吴军 建造师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一级

注册编号：苏144060804717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

GF—2003—0213

合同编号

深遠騰2020第2-2014號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3年8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塘桥中心幼儿园)

分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张家港市塘桥中心幼儿园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塘桥中心幼儿园(北园)装饰工程(暂估价二次招标)

分包工程地点: 塘桥镇维达路东侧、北环路南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装饰、水电、暖通,装饰面积约 15604.11m²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贰仟壹佰零玖万陆仟捌佰捌拾陆元零陆分

小写: 21096886.06 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开工;

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05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张家港

本合同双方约定 承包入及分包人双方签章并经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住所：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1111号
景秀丽都广场3号楼1601室

法定代表人：左永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昆山周市支行

帐号：32205110065800000839

邮政编码：215300

分包人：（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
蜜湖支行

帐号：44201625700052501150

邮政编码：518038

2020-9-2014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塘桥中心幼儿园(北园)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塘桥中心幼儿园		监理单位: 江苏华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正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5604.11 m ²	工程造价	2109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验收意见: 1、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2、质量验收资料完整; 3、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 4、工程实体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 5、工程观感质量好; 6、工程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岳叶 法人代表: 岳叶 (签字) 岳叶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陶砾 法人代表: 陶砾 (签字) 陶砾 (公章)		工地代表: 何俊 项目负责人: 何俊 (签字) 何俊 (公章)		参加人员: 蔡辰 (签字) 蔡辰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章)		参加人员: (签字)	

二、项目经理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玉山幼儿园项目内装工程

合 同 编 号
深遠鵬2019-第2-200 號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41fd56ca-84a6-4285-954e-1360d9f7aae5

发包人(全称)：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玉山幼儿园项目内装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玉山幼儿园项目内装工程。

2.工程地点：苏州高新区玉山路绿化地北、区间路西地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高新发改项[2017]163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玉山幼儿园项目内装工程。

X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玉山幼儿园项目内装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01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0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佰捌拾叁万陆仟贰佰贰拾捌元柒角贰分 (¥ 8,836,228.72 元)



3 539946 594627

---第1页---

2019-01-11 10:35:43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志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3 539946 594627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12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高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5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01415066-7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109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华清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江路支行

账 号： 493658227427

组织机构代码： 61885287-0

地 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3895666

传 真： 0755-83895333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 213220038225300001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玉山幼儿园项目内装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山街道办事处 (代建: 一科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面积	8156.06 m ²	工程造价	883.62 万元	装修层次	地上 4 层 地下 0 层	开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18 日 -2020 年 8 月 15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p>1、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合格。</p> <p>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p> <p>3、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p> <p>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p> <p>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p> <p>6、本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完成了施工,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 		工地代表: 		设计负责人: 		参加人员: (签字)	

武汉金融港项目 A1 职场精装修工程



武汉金融港项目
A1 职场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标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
签约日期： 2023年8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标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武汉金融港项目 A1 职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武汉市金融港 A1 栋 4-7 层

工程规模： A1 栋 4-7 层建筑面积约 8000 平米

资金来源： 自筹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总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签署合同。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说明详见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四、合同价款

合同签约价 (大写)： 柒佰玖拾玖万元 (人民币)，小写： 7,99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小写)： 7,330,275.23 元 (其中预留金： / 元)；税金为 (小

写): 659,724.77 元, 税率为 9 %

承包方式:

具体承包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A1《合同价款与支付》。

五、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77 日历天, 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 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 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 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素导致中标单位进场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 相对工期予以顺延, 绝对工期 77 日历天不变。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 各节点的工期详见 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 中的具体要求。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及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七、工程付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 A1《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第 2 条。

八、工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必须提供 / 需提供 / 不需提供履约保函。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预付款保函为合同不含预留金部分及其对应税金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九、承包人代表

姓名：罗志立；职称：二级注册建造师；身份证号：44152319891018757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粤 2442021202212461；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2021202212461；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2442021202212461 (00)；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2)0117409。

十、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以时间
长者为准）内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
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十三、承包方承诺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投保报价中响应农民工工
资支付条款，特别是进度款中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发放工资的比例并将该文件
备案至住建部门，按照商务附件 A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分包合同需

三方签订)的相关约定:如实申报并复核农民工工资,并按招标文件约定比例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应按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文件中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承担法律责任。组织或放任分包商或供应商、劳务队伍等恶意讨薪、虚报农民工工资武力结算等的承包方,将计入发包人供应商黑名单永不签署合作协议,并承担违约等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承包方商务清单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上述内容。

十四、管理文件适用条款:商务管理附件和工程管理附件及设计管理附件中的所有管理办法均为合同组成,承包方同意遵守并受其约束,若违反按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合同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本协议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盖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号泰康人寿大厦3层30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

社区城花路128号深福保大

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10-61045655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帐号: 860185661510001

邮政编码: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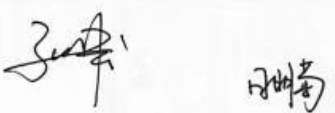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5-83895666

传真: 0755-838953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 44201625700052501150

邮政编码: 518000

竣工移交证书 表 B9		资料编号	001
工程名称	武汉金融港项目AI职场精装修工程		
致 <u>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建设单位):			
兹证明施工单位 <u>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项目AI职场精装修工程</u> 供应及安装工程已按 <u>施工合同的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即日起该工程移交建设单位管理,并进入保修期。</u>			
附件: 单位工程验收记录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日期: 2024年1月29日		 日期: 2024年1月29日	
建设单位代表		物业单位	
 日期: 2024年1月29日		 日期: 2024年1月29日	

本表由监理单位填写。

三、项目经理个人资历

姓名	罗志立	性 别	男	年 龄	35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910187 574	手机号码	1818864328 2
参加工作时间	11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 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21246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苏州国家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 区狮山街道办 事处	玉山幼儿园项目 内装工程	883 万元	2019. 4. 18 2020. 8. 15	已完	合格
泰康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港项目 A1 职场精装修 工程	799 万元	2023. 8. 1 2024. 1. 29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
12日-2025年0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罗志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10-18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12461

聘用企业：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5-20至2025-05-19）



个人签名：罗志立

签名日期：2024.7.12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年05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7409

姓 名: 罗志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10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有 效 期: 2022年10月27日 至 2025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志立

身份证号：44152319891018757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23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四、派项目管理机构及团队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罗志立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21202212461	建筑工程	深圳远鹏	/	/
技术负责人	杨进中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500102269010 号	建筑工程	深圳远鹏	/	/
生产经理	杜启超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83736	建筑装饰	深圳远鹏	/	/
质量负责人	余泓博	中级工程师	质量员	中级	0441710794417000138	建筑装饰	深圳远鹏	/	/
安全负责人	叶远恒	工程师	安全考核C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23) 00171712	电气工程	深圳远鹏	/	
安全员	彭成醒	/	安全员	/	粤建安 C3 (2023) 0017674	工程与管理	深圳远鹏	/	/
劳资专管员	黄永坤	/	劳务员	/	0441611394416000231	建筑工程管理	深圳远鹏	/	/
造价师	李朝红	中级工程师	造价师	中级	建 [造]11174400005103	工程造价	深圳远鹏	/	/
深化设计师	廖张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40402	工程管理	深圳远鹏	/	/
精装工程师	周继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103001055002	建筑装饰	深圳远鹏	/	/

		师							
机电工程师	张勇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03001047885	智能化	深圳远鹏	/	/
施工员	叶国健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	中级	0441710294417000773	建筑工程	深圳远鹏	/	/
材料员	彭小班	助理工程师	彭小班	助理	0441711194417012799	建筑工程	深圳远鹏	/	/
质量员	邱志辉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	助理	0441710794417000244	工程与管理	深圳远鹏	/	/
资料员	曾静云	/	资料员	/	0441711494417000439	建筑工程	深圳远鹏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1、项目经理-罗志立

姓名	罗志立	性 别	男	年 龄	35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910187 574	手机号码	1818864328 2
参加工作时间	11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21246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狮 山街道办事处	玉山幼儿园项目 内装工程	883 万元	2019. 4. 18 2020. 8. 15	已完	合格
泰康保险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港项目 A1 职场精装修 工程	799 万元	2023. 8. 1 2024. 1. 29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
12日-2025年0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罗志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10-18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12461

聘用企业：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5-20至2025-05-19）



个人签名：罗志立
签名日期：2024.7.12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年05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7409

姓 名: 罗志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10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有 效 期: 2022年10月27日 至 2025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志立
身份证号：44152319891018757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23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玉山幼儿园项目内装工程

合同编号
深遠鹏2019-第2-200號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41fd56ca-84a6-4285-954e-1360d9f7aae5

发包人(全称)：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玉山幼儿园项目内装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玉山幼儿园项目内装工程。

2.工程地点：苏州高新区玉山路绿化地北、区间路西地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高新发改项[2017]163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玉山幼儿园项目内装工程。

X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玉山幼儿园项目内装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01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0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佰捌拾叁万陆仟贰佰贰拾捌元柒角贰分 (¥ 8,836,228.72 元)



---第1页---

2019-01-11 10:35:43

3 539946 594627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志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3 539946 594627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12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高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5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01415066-7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109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华清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江路支行

账 号： 493658227427

组织机构代码： 61885287-0

地 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3895666

传 真： 0755-83895333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 213220038225300001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玉山幼儿园项目内装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山街道办事处 (代建: 一科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面积	8156.06 m ²	工程造价	883.62 万元	装修层次	地上 4 层 地下 0 层	开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18 日 -2020 年 8 月 15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p>1、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合格。</p> <p>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p> <p>3、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p> <p>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p> <p>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p> <p>6、本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完成了施工,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		工地代表:		设计负责人:		参加人员: (签字)	

武汉金融港项目 A1 职场精装修工程



武汉金融港项目
A1 职场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____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
承包人 (中标人)：____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____
签约地点：____湖北省武汉市____
签约日期：____2023年8月 日____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标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武汉金融港项目 A1 职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武汉市金融港 A1 栋 4-7 层

工程规模： A1 栋 4-7 层建筑面积约 8000 平米

资金来源： 自筹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总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签署合同。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说明详见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四、合同价款

合同签约价 (大写)： 柒佰玖拾玖万元 (人民币)，小写： 7,99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小写)： 7,330,275.23 元 (其中预留金： / 元)；税金为 (小

写): 659,724.77 元, 税率为 9 %

承包方式:

具体承包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A1《合同价款与支付》。

五、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77 日历天, 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 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 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 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素导致中标单位进场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 相对工期予以顺延, 绝对工期 77 日历天不变。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 各节点的工期详见 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 中的具体要求。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及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七、工程付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 A1《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第 2 条。

八、工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必须提供 / 需提供 / 不需提供履约保函。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预付款保函为合同不含预留金部分及其对应税金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九、承包人代表

姓名：罗志立；职称：二级注册建造师；身份证号：44152319891018757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粤 2442021202212461；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2021202212461；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2442021202212461 (00)；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2)0117409。

十、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以时间长者为准）内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十三、承包方承诺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投保报价中响应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款，特别是进度款中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发放工资的比例并将该文件备案至住建部门，按照商务附件 A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分包合同需

三方签订)的相关约定:如实申报并复核农民工工资,并按招标文件约定比例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应按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文件中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承担法律责任。组织或放任分包商或供应商、劳务队伍等恶意讨薪、虚报农民工工资武力结算等的承包方,将计入发包人供应商黑名单永不签署合作协议,并承担违约等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承包方商务清单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上述内容。

十四、管理文件适用条款:商务管理附件和工程管理附件及设计管理附件中的所有管理办法均为合同组成,承包方同意遵守并受其约束,若违反按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合同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本协议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盖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号泰康人寿大厦3层30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

社区城花路128号深福保大

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10-61045655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帐号: 860185661510001

邮政编码: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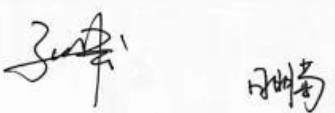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5-83895666

传真: 0755-838953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 44201625700052501150

邮政编码: 518000

竣工移交证书 表 B9		资料编号	001
工程名称	武汉金融港项目AI职场精装修工程		
致 <u>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建设单位):			
兹证明施工单位 <u>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项目AI职场精装修工程</u> 供应及安装工程已按 <u>施工合同的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即日起该工程移交建设单位管理,并进入保修期。</u>			
附件: 单位工程验收记录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日期: 2024年1月29日		 日期: 2024年1月29日	
建设单位代表		物业单位	
 日期: 2024年1月29日		 日期: 2024年1月29日	

本表由监理单位填写。

2、技术负责人-杨进中

姓名	杨进中	性 别	男	年 龄	50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5197410071911		
手机号码	1382334395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9010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9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东莞市嘉辉会酒店管理公司	嘉辉会丽呈华廷酒店改造装修工程二、三标段	4068 万元	2023-8-20 2023-12-8	已完	合格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69010 号

杨进中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346284

学生 杨进中 性别 男
一九七四年十月七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
专业 建筑工程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杜向武
校 名: 西安工程学院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99080149



嘉辉会丽呈华廷酒店改造装修工程二、三标段

合同编号：OKP HT 2023 0426374-002

嘉辉会丽呈华廷酒店改造装修工程二标段、 三标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东莞市嘉辉会酒店有限公司

施工方（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7日

工程承包合同书

甲 方： 东莞市嘉辉会酒店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现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装饰装修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书，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嘉辉会丽呈华庭酒店改造装修工程二标段、三标段工程

工程地址：东莞市凤岗镇大龙工业区嘉辉路

二、施工工期

1、工程期限为 105 日历天（二标段）、105 日历天（三标段）。

计划开工时间：2023 年 8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乙方应根据工程总工期及总体施工进度安排，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本工程的详细进度计划，以及对进度保障的相关管控体系等报甲方单位批准后执行。乙方有义务根据项目总体施工进度的调整对本工程进度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重新报甲方批准后执行。如果甲方检查工程进度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采取赶工措施弥补，经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改进而乙方未能改进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派第三人加入施工或加派人力、机械加入施工，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且工期延误的责任不予免除。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甲方要求的工程设计变更、甲方指令增加施工内容、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导致每天累计停工达 8 小时以上、不可抗力事项，第三方工程内容影响乙方施工，且前述事项发生在工程施工进度关键线路上，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工期签证申请，经甲方签证同意后，工期可予顺延，否则，视为不用顺延工期。

4、乙方收到甲方书面进场通知书 3 日内进场，如 10 天内不进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三、工程范围及内容、工程承包方式

1、本工程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嘉辉会丽呈华庭酒店改造装修工程二标段、三标段及配套水电工程、局部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以及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乙方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补充协议文件中、深化设计及工程施工设计图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产品、辅材等的供应、保护及保管、施工、施工配合、检测试验（包括配合消防检测，如免费提供相关检测材料等）、调试、施工及验收资料整理归档至符合甲方的备案要求、竣工验收、专业清洁、保修等全部工程内容。二标段施工划分：4~8 层，三标段施工划分：9~12 层，具体详图纸划分。

2、装饰施工协调管理：

乙方负责对本工程所有图纸所示范围内或非自己承包范围内的其他分包（含通风空调、智能化、消防工程、软装、园林、外墙涂料等）工程开展施工总承包的施工、管理、协调和配合等工作。

3、甲供材的管理：乙方负责对本工程所有甲供材的卸车、验收、清点、保管、搬运至指定安装位置。

4、甲指乙供：部分主材甲指乙供，最终根据材差调整价格，其中材料损耗率依据 2018 定额下册《建筑与装饰材料损耗率参考表》取值。

5、乙方接收工作面后，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临时工程、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措施、施工机械、专项措施（如防风、防洪、防高温气候、雨季施工、夜间施工措施及其他专项措施等）、保证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负责完成按工程性质及合同要求所需的其他辅助工作；负责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现场秩序、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治安保卫、环保及噪声治理等实施管理，为甲方、政府部门或其他组织现场检查提供条件和便利；负责施工、竣工资料的管理和整理；负责在施工完工后恢复场地至满足工程交付条件所需进行的所有拆除、清洁、垃圾外弃、机械设备退场等。

6、现场条件：乙方应根据甲方安排办理接收现场手续。若乙方发现现场条件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协商解决，否则，乙方接收现场后，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等要求。现场条件除由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材料临时堆放场地外，不再提供其他措施或便利。乙方的办公、生活场地均由乙方自理。乙方负责自费装设和维护施工用水用电的线路、管路、计量表等设备设施，并在施工结束后负责自费拆除并恢复原状。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文明管理规定。

7、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开荒清洁、包垃圾清运、包施工临时水电、包配合、包风险、包保险、包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 9%）包竣工验收合格等的固定单价形式承包。（保险的保额必须在 100 万元以上，被保人员必须包括施工区域的所有人员，包括甲方管理及巡查人员、监理人员、送货司机等）

四、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4.1 因设计变更或甲方指令而需要增减施工内容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施工完成，不得以价格未核定等为由拒绝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合同约定相应扣除乙方的该项施工承包费用。

4.2 甲方需进行工程设计修改、变更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由原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变更文件。未经甲方批准，任何单位均不得进行工程设计修改、变更。

4.3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经甲方批准后采用，因此减少工程成本的，甲方可酌情给予乙方奖励（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设计修改、变更，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工程设计修改、变更的设计费及因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4、在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设计变更及签证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 14 天内，乙方未申报费用的，视为乙方违约，如增加费用的，乙方自愿放弃该费用的申请，如减少费用的，按甲方确认核减金额执行，乙方均无异议。

4.5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工程进度合理安排人员施工，不再另计零星用工费用、窝工、赶工费用。由于乙方的施工质量或进度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可将部分工程指定第三方完成，乙方承担完成该部分120%的费用。

4.6 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须附有签证前后的对比照片）所发生的费用经甲方审查批准后予以调整。

4.7 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交的变更、签证报价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可靠。经核实，如发现乙方上报的变更、签证报价资料有意弄虚作假，则所有有关该次变更报价资料甲方不再认可，办理。

4.8 若甲方最终书面确认并提供给乙方用于实际施工的设计文件与本条约定的设计文件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有关甲方设计变更的相关约定处理。

五、工程总价及结算

1、本合同暂定装修工程总价为¥40,688,686.28元（人民币大写金额：肆仟零陆拾捌万捌仟陆佰捌拾陆元贰角捌分），（二标段暂定总价为¥20,927,230.53元，三标段暂定总价为¥19,761,455.75元），含税9%，其中：增值税额¥3,359,616.3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玖仟陆佰壹拾陆元叁角零分），不含税暂定总价¥37,328,069.98元（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叁拾贰万玖仟零陆拾玖元玖角玖分）。

合同价款包含图纸内全部工程（明确约定不含在本工程内的项目除外）人工、材料、机械等直接费、措施费、管理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窝工费、赶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保措施费、不可预见费、利润、海关关税、税金及各种政策性上缴费用、保险费、材料保管费（含甲供材）、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费、技术指导费、系统调试费、培训费、配合费、质保期维修费、政府相关部门检验、检测、验收所需的各项费用、各种间接费、其他正常履行合同所引起的可预见费。

2、合同价款的结算原则：工程合同固定单价*实际施工工程量=结算总价。合同单价中已包含施工用水用电的相关费用，并由乙方直接支付。

3、合同价款调整方式：

(1) 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的材料及工艺，按合理市场价定价，无论哪种方式的单价调整，需经发包人认真认价，并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确定综合单价；

组价原则为：人工、材料、设备、台班、单价采用合同中价格，出现不同价格时，取其低者；合同中没有的，由业主及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本工程材料价格三家及以上，以最低价作为计算依据。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4、若甲方需在本协议约定的标的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工程或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

5、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单价及有关文件实事求是编制工程结算书，如发现多估冒算，超出审定工程预

币 500 元；同时，乙方应在 3 天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甲方认为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但不限于：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2、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

3、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4、与本项目规定名册不符且未经甲方认可者；

5、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2、乙方责任：

乙方指定 杨进中 为本合同的乙方执行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823343956。

2.1 乙方对工程报价清单的工程施工内容包工包料（按照约定品牌使用）。

2.2 乙方在施工期间遵守所在地的管理要求和尊重业主对工程施工提出合理的建议，并按要求批量施工前每个工艺，做一个样板。

2.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及时做好用电、防火、临边围护、高空作业、机具设备等安全防范工作。

2.4 各项安全措施必须到位，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扰民。

2.5 乙方负责支付全部的工人工资及材料费，配合甲方提出的一切有利于工程施工的各项工作。

2.6 本工程包括指定分包、指定供货及甲供材。若合同文件说明本工程的部分物料由甲方供应，则：

(a) 乙方须负责按实地所需加合理的损耗计算应由甲方供应的物料的订货数量，超报、超领部分视为乙方购买。

(b) 乙方必须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交供货计划以便甲方安排物料按时供应，该计划必须考虑合理的订货、生产和运输周期。如因乙方提交的供货计划不合理而延误了工期，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成本增加甲方不予以补偿。

(c) 为了控制材料、设备进场的次数，乙方提交的每种物料供货计划只限于三次（两次供货，一次补货），乙方须充分考虑物料供货计划的安排，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d) 甲方供应的物料应送到工地地面。若乙方要求送到工地外的中转场地，则由中转场地运到工地的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e)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供应的物料 4 小时内开箱验收完毕，乙方可采用抽样开箱验收的方法，破损及不符合规格的按抽样中的比例乘以总数量进行替换。

(f) 乙方负责对经验收合格后的甲供材料进行保管，保管场地由乙方安排，费用由乙方承担。

(g) 如乙方需对材料进行二次搬运或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搬运，由乙方负责搬运，所发生的费用、损耗由乙方负责。

19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与行车超过承重荷载。	1000 元/处
20	材料堆放混乱，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未能及时清理。	500 元/处/次
21	承包人现场管理不善，造成电梯井道及电梯基坑进水，导致电梯故障或配件更换。	2000 元/次，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2	承包人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电梯机房内主机或配件被盗。	30000 元/次，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3	两次复查实测实量不合格处仍未整改。	10000 元/次

十四、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此可依法免除违约责任（但由于该方违约而导致遭受不可抗力情形除外）。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均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且应于遭受不可抗力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依法提供证明发生该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项为：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大规模疾病流行且已殃及工地；非任何一方责任的火灾；七级以上刚度的地震；200mm 以上且持续时间达到 24 小时以上的暴雨；50 年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 40℃ 以上的高温天气；50 年一遇的洪水且该洪水直接影响到本合同工程。

2、因不可抗力发生所产生的损失的分摊原则：(1) 在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和承担；(2)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3) 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十五、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执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经乙方签章及甲方签字共同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预算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附件：

合同附件 1：维修服务承诺书

合同附件 2：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合同附件 3：建筑施工安全协议书

合同附件 4：信念同侬

合同附件 5：预算报价书

合同附件 6：嘉辉会丽晶酒店改造装修工程施工图

合同附件 7：嘉辉会丽晶酒店改造装修工程二、三标段工程材料品牌响应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东莞市嘉辉会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

签约日期: 2023年 08月 16日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

签定地点: 东莞市风岗镇嘉辉路。



工程竣工驗收單

编号:			
建設單位	东莞市嘉辉会酒店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項目名稱	嘉嘉辉会丽呈华延酒店改造装修工程二标段、三标段工程施工	項目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嘉辉中路
開工時間	2023.08.20	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3日
驗收內容	招标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以及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乙方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补充协议文件中、深化设计及工程施工设计图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产品、辅材等的供应、保护及保管、施工、施工配合、检测试验(包括配合消防检测、如免费提供相关检测材料等)、调试、施工及验收资料整理归档至符合甲方的备案要求、竣工验收、专业清洁、保修等全部工程内容。二标段施工划分:4~8层，三标段施工划分:0~12层。具体详图纸划分。		
驗收意見	二标段4-8层(验收) 验收合格	工程 部 驗收 簽 署	2023.12.24/19 2023.12.28/14 2023.12.28/10
	验收合格	使用部門 驗收 簽 署	2023.12.28/12 2023.12.28/12
	二标段(4-8层) 验收合格	集团验收 代表 驗收 簽 署	2023.12.28/10
	符合设计需求 验收合格	承建單位 驗收 簽 署	2023.12.3. 2023.12.3.

KPPMD-GCYS-009-V1.0

同意验收，但需待所有旧带收口做完方可竣工
同意付款 2024-2027

3、生产经理-杜启超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09日
- 2025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杜启超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2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3152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28至2027-03-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杜启超

签名日期: 2024.0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0873

姓 名: 杜启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12月05日

企业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9月15日

有效 期: 2024年08月01日 至 2027年09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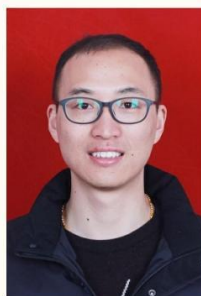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杜启超
身份证号：3622021990120506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7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杜启超 社保电话号: 650011799 身份证号码: 56220219901206066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6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1	202674	6790.0	960.6	645.2	2	12964	77.70	26.90	1	6790	30.96	6790	17.90	2060	16.62	7.00
2020	02	202674	6790.0	960.6	645.2	2	12964	77.70	26.90	1	6790	30.96	6790	17.90	2060	16.62	7.00
2020	03	202674	6790.0	960.6	645.2	2	12964	77.70	26.90	1	6790	30.96	6790	17.90	2060	16.62	7.00
2020	04	202674	6790.0	960.6	645.2	2	12964	77.70	26.90	1	6790	30.96	6790	17.90	2060	16.62	7.00
2020	06	202674	6790.0	960.6	645.2	2	12964	77.70	26.90	1	6790	30.96	6790	22.41	2060	16.62	7.00
2020	06	202674	6790.0	960.6	645.2	2	12964	77.70	26.90	1	6790	30.96	6790	22.41	2060	16.62	7.00
2020	07	202674	6790.0	960.6	645.2	2	12964	77.70	26.90	1	6790	30.96	6790	22.41	2060	16.62	7.00
2020	08	202674	6790.0	960.6	645.2	2	12964	77.70	26.90	1	6790	30.96	6790	22.41	2060	16.62	7.00
2020	09	202674	6790.0	960.6	645.2	2	12964	77.70	26.90	1	6790	30.96	6790	22.41	2060	16.62	7.00
2020	10	202674	6790.0	960.6	645.2	2	6790	101.06	30.96	1	6790	30.96	6790	22.41	2060	16.62	7.00
2020	11	202674	6790.0	960.6	645.2	2	6790	101.06	30.96	1	6790	30.96	6790	22.41	2060	16.62	7.00
2020	12	202674	6790.0	960.6	645.2	2	6790	101.06	30.96	1	6790	30.96	6790	22.41	2060	16.62	7.00
2024	01	202674	6790.0	960.6	645.2	2	6790	101.06	30.96	1	6790	30.96	6790	22.41	6790	64.02	10.60
2024	02	202674	6790.0	960.6	645.2	2	6790	101.06	30.96	1	6790	30.96	6790	22.41	6790	64.02	10.60
2024	03	202674	6790.0	960.6	645.2	2	6790	101.06	30.96	1	6790	30.96	6790	44.01	6790	64.02	10.60
2024	04	202674	6790.0	1010.6	645.2	2	6790	101.06	30.96	1	6790	30.96	6790	44.01	6790	64.02	10.60
2024	06	202674	6790.0	1010.6	645.2	2	6790	101.06	30.96	1	6790	30.96	6790	44.01	6790	64.02	10.60
2024	06	202674	6790.0	1010.6	645.2	2	6790	101.06	30.96	1	6790	30.96	6790	44.01	6790	64.02	10.60
2024	07	202674	6790.0	1010.6	645.2	2	6790	101.06	30.96	1	6790	30.96	6790	44.01	6790	64.02	10.60
2024	08	202674	6790.0	1010.6	645.2	2	6790	101.06	30.96	1	6790	30.96	6790	44.01	6790	64.02	10.60
2024	09	202674	6790.0	1010.6	645.2	2	6790	101.06	30.96	1	6790	30.96	6790	44.01	6790	64.02	10.60
2024	10	202674	6790.0	1010.6	645.2	2	6790	101.06	30.96	1	6790	30.96	6790	44.01	6790	64.02	10.60
2024	11	202674	6790.0	1010.6	645.2	2	6790	101.06	30.96	1	6790	30.96	6790	44.01	6790	64.02	10.60
合计			22407.0	12485.6			2126.92	703.67			700.06				592.76	204.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77b5d8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Q”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质量负责人信息表-余泓博

姓名	余泓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3199112164511
手机号码	1509992377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0138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1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余泓博

身份证号： 44058319911216451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7 月 16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余泓博
身份证号：4405831991121645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3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广东省教育厅制



2011042440830

学生 余泓博 系 广东省
汕头 县人，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十二月出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 一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 专业
全日制 学习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汕头市潮阳建筑职业技术学校



校长

陈宇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十五 日



04302244040220080004

姓名 余泓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2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
路139号宏安花园A栋1单
元9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3199112164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26-2025.10.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余福博 社保电脑号: 620689996 身份证号码: 4408011991121645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1	202574	4650.0	602.6	264.0	1	7770	402.24	155.66	1	4650	22.75	4650	12.01	2060	16.62	7.00
2020	02	202574	4650.0	602.6	264.0	1	7770	402.24	155.66	1	4650	22.75	4650	12.01	2060	16.62	7.00
2020	03	202574	4650.0	602.6	264.0	1	7770	402.24	155.66	1	4650	22.75	4650	12.01	2060	16.62	7.00
2020	04	202574	4650.0	602.6	264.0	1	7770	402.24	155.66	1	4650	22.75	4650	12.01	2060	16.62	7.00
2020	05	202574	4650.0	602.6	264.0	1	7770	402.24	155.66	1	4650	22.75	4650	12.01	2060	16.62	7.00
2020	06	202574	4650.0	602.6	264.0	1	7770	402.24	155.66	1	4650	22.75	4650	12.01	2060	16.62	7.00
2020	07	202574	4650.0	602.6	264.0	1	7770	402.24	155.66	1	4650	22.75	4650	12.01	2060	16.62	7.00
2020	08	202574	4650.0	602.6	264.0	1	7770	402.24	155.66	1	4650	22.75	4650	12.01	2060	16.62	7.00
2020	09	202574	4650.0	602.6	264.0	1	7770	402.24	155.66	1	4650	22.75	4650	12.01	2060	16.62	7.00
2020	10	202574	4650.0	602.6	264.0	1	6120	267.30	122.46	1	6120	30.62	4650	15.02	2060	16.62	7.00
2020	11	202574	4650.0	602.6	264.0	1	6120	267.30	122.46	1	6120	30.62	4650	15.02	2060	16.62	7.00
2020	12	202574	4650.0	602.6	264.0	1	6120	267.30	122.46	1	6120	30.62	4650	15.02	2060	16.62	7.00
2024	01	202574	4650.0	602.6	264.0	1	6475	323.75	129.6	1	6475	32.30	4650	15.02	4650	36.4	9.1
2024	02	202574	4650.0	602.6	264.0	1	6475	323.75	129.6	1	6475	32.30	4650	15.02	4650	36.4	9.1
2024	03	202574	4650.0	602.6	264.0	1	6475	323.75	129.6	1	6475	32.30	4650	15.02	4650	36.4	9.1
2024	04	202574	4650.0	720.0	264.0	1	6475	323.75	129.6	1	6475	32.30	4650	15.02	4650	36.4	9.1
2024	05	202574	4650.0	720.0	264.0	1	6475	323.75	129.6	1	6475	32.30	4650	15.02	4650	36.4	9.1
2024	06	202574	4650.0	720.0	264.0	1	6475	323.75	129.6	1	6475	32.30	4650	15.02	4650	36.4	9.1
2024	07	202574	4650.0	720.0	264.0	1	6475	323.75	129.6	1	6475	32.30	4650	15.02	4650	36.4	9.1
2024	08	202574	4650.0	720.0	264.0	1	6475	323.75	129.6	1	6475	32.30	4650	15.02	4650	36.4	9.1
2024	09	202574	4650.0	720.0	264.0	1	6475	323.75	129.6	1	6475	32.30	4650	15.02	4650	36.4	9.1
2024	10	202574	4650.0	720.0	264.0	1	6475	323.75	129.6	1	6475	32.30	4650	15.02	4650	36.4	9.1
2024	11	202574	4650.0	720.0	264.0	1	6475	323.75	129.6	1	6475	32.30	4650	15.02	4650	36.4	9.1
合计			16061.6	2072.0			9005.66	3191.92			662.79						106.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37b77d6a9t）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5、安全负责人信息表-叶远恒

姓名	叶远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302177035
手机号码	13828909852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17712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远恒
身份证号：4415231993021770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769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远恒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二 月 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东莞理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8191201505000847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2011光信总本字第 100378
 201141306224 叶远恒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叶远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2 月 17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3号1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4 4 1 5 2 3 199302177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3.18-2044.03.18

6、安全员-彭成醒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7674	
姓 名:	彭成醒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2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6月16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16日 至 2026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成源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二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月在本校 资源环境与城市管理 专业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40651201106001856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成顺

社保电话号：644206182

身份证号码：4418201908020267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6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02674	4680.0	607.0	564.0	2	12964	77.78	26.90	1	4680	22.76	4680	12.01	2060	16.82	7.08
2023	02	202674	4680.0	607.0	564.0	2	12964	77.78	26.90	1	4680	22.76	4680	12.01	2060	16.82	7.08
2023	03	202674	4680.0	607.0	564.0	2	12964	77.78	26.90	1	4680	22.76	4680	12.01	2060	16.82	7.08
2023	04	202674	4680.0	607.0	564.0	2	12964	77.78	26.90	1	4680	22.76	4680	12.01	2060	16.82	7.08
2023	05	202674	4680.0	607.0	564.0	2	12964	77.78	26.90	1	4680	22.76	4680	12.01	2060	16.82	7.08
2023	06	202674	4680.0	607.0	564.0	2	12964	77.78	26.90	1	4680	22.76	4680	12.01	2060	16.82	7.08
2023	07	202674	4680.0	607.0	564.0	2	12964	77.78	26.90	1	4680	22.76	4680	12.01	2060	16.82	7.08
2023	08	202674	4680.0	607.0	564.0	2	12964	77.78	26.90	1	4680	22.76	4680	12.01	2060	16.82	7.08
2023	09	202674	4680.0	607.0	564.0	2	12964	77.78	26.90	1	4680	22.76	4680	12.01	2060	16.82	7.08
2023	10	202674	4680.0	607.0	564.0	2	6120	91.06	30.62	1	6120	30.62	4680	16.02	2060	16.82	7.08
2023	11	202674	4680.0	607.0	564.0	2	6120	91.06	30.62	1	6120	30.62	4680	16.02	2060	16.82	7.08
2023	12	202674	4680.0	607.0	564.0	2	6120	91.06	30.62	1	6120	30.62	4680	16.02	2060	16.82	7.08
2024	01	202674	4680.0	607.0	564.0	2	6476	97.15	32.50	1	6476	32.50	4680	16.02	4680	36.4	9.1
2024	02	202674	4680.0	607.0	564.0	2	6476	97.15	32.50	1	6476	32.50	4680	16.02	4680	36.4	9.1
2024	03	202674	4680.0	607.0	564.0	2	6476	97.15	32.50	1	6476	32.50	4680	30.05	4680	36.4	9.1
2024	04	202674	4680.0	602.6	564.0	2	6476	97.15	32.50	1	6476	32.50	4680	30.05	4680	36.4	9.1
2024	05	202674	4680.0	602.6	564.0	2	6476	97.15	32.50	1	6476	32.50	4680	30.05	4680	36.4	9.1
2024	06	202674	4680.0	602.6	564.0	2	6476	97.15	32.50	1	6476	32.50	4680	30.05	4680	36.4	9.1
2024	07	202674	4680.0	602.6	564.0	2	6476	97.15	32.50	1	6476	32.50	4680	30.05	4680	36.4	9.1
2024	08	202674	4680.0	602.6	564.0	2	6476	97.15	32.50	1	6476	32.50	4680	30.05	4680	36.4	9.1
2024	09	202674	4680.0	602.6	564.0	2	6476	97.15	32.50	1	6476	32.50	4680	30.05	4680	36.4	9.1
2024	10	202674	4680.0	602.6	564.0	2	6476	97.15	32.50	1	6476	32.50	4680	30.05	4680	36.4	9.1
2024	11	202674	4680.0	602.6	564.0	2	6476	97.15	32.50	1	6476	32.50	4680	30.05	4680	36.4	9.1
合计			16016.0	8072.0			2044.0	601.41			662.79		600.11	480.64		106.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真码（ 33916137b77fdc8p ）核查，验证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6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劳资专管员信息表-黄永坤

姓名	黄永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9504097519
手机号码	18218817811	证件号		0441611394416000231	

证书编码：0441611394416000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永坤

身份证号： 440301199504097519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7月 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永坤**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四月九日生，于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刘洪一

证书编号：**111131201606001134**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黄永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4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75号1栋7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9504097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2.03-2041.12.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永坤

社保电话号：600266700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804097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202574	2660.0	399.0	212.0	1	7770	482.24	166.66	1	2660	15.3	2660	7.02	2060	16.62	7.08
2025	02	202574	2660.0	399.0	212.0	1	7770	482.24	166.66	1	2660	15.3	2660	7.02	2060	16.62	7.08
2025	03	202574	2660.0	399.0	212.0	1	7770	482.24	166.66	1	2660	15.3	2660	7.02	2060	16.62	7.08
2025	04	202574	2660.0	399.0	212.0	1	7770	482.24	166.66	1	2660	15.3	2660	7.02	2060	16.62	7.08
2025	05	202574	2660.0	399.0	212.0	1	7770	482.24	166.66	1	2660	15.3	2660	7.02	2060	16.62	7.08
2025	06	202574	2660.0	399.0	212.0	1	7770	482.24	166.66	1	2660	15.3	2660	7.02	2060	16.62	7.08
2025	07	202574	2660.0	399.0	212.0	1	7770	482.24	166.66	1	2660	15.3	2660	7.02	2060	16.62	7.08
2025	08	202574	2660.0	399.0	212.0	1	7770	482.24	166.66	1	2660	15.3	2660	7.02	2060	16.62	7.08
2025	09	202574	2660.0	399.0	212.0	1	7770	482.24	166.66	1	2660	15.3	2660	7.02	2060	16.62	7.08
2025	10	202574	2660.0	399.0	212.0	1	6120	567.00	122.46	1	6120	30.62	2660	8.70	2060	16.62	7.08
2025	11	202574	2660.0	399.0	212.0	1	6120	567.00	122.46	1	6120	30.62	2660	8.70	2060	16.62	7.08
2025	12	202574	2660.0	399.0	212.0	1	6120	567.00	122.46	1	6120	30.62	2660	8.70	2060	16.62	7.08
2024	01	202574	5620.0	820.45	201.04	1	6476	320.76	129.6	1	6476	32.00	2660	8.70	2660	21.20	6.32
2024	02	202574	5620.0	820.45	201.04	1	6476	320.76	129.6	1	6476	32.00	2660	8.70	2660	21.20	6.32
2024	03	202574	5620.0	820.45	201.04	1	6476	320.76	129.6	1	6476	32.00	2660	17.66	2660	21.20	6.32
2024	04	202574	5620.0	865.60	201.04	1	6476	320.76	129.6	1	6476	32.00	2660	17.66	2660	21.20	6.32
2024	05	202574	5620.0	865.60	201.04	1	6476	320.76	129.6	1	6476	32.00	2660	17.66	2660	21.20	6.32
2024	06	202574	5620.0	865.60	201.04	1	6476	320.76	129.6	1	6476	32.00	2660	17.66	2660	21.20	6.32
2024	07	202574	5620.0	865.60	201.04	1	6476	320.76	129.6	1	6476	32.00	2660	17.66	2660	21.20	6.32
2024	08	202574	5620.0	865.60	201.04	1	6476	320.76	129.6	1	6476	32.00	2660	17.66	2660	21.20	6.32
2024	09	202574	5620.0	865.60	201.04	1	6476	320.76	129.6	1	6476	32.00	2660	17.66	2660	21.20	6.32
2024	10	202574	5620.0	865.60	201.04	1	6476	320.76	129.6	1	6476	32.00	2660	17.66	2660	21.20	6.32
2024	11	202574	5620.0	865.60	201.04	1	6476	320.76	129.6	1	6476	32.00	2660	17.66	2660	21.20	6.32
合计			10002.79	6680.04			9000.66	5191.90			667.74				140.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37b7830a04）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造价师-李朝红

	姓 名: <u>李朝红</u> 身份证号码: <u>430923198602162622</u> 性 别: <u>女</u> 专 业: <u>土木建筑</u> 聘 用 单 位: <u>深圳鹏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174400005103</u>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u>2021</u> 年 <u>3</u> 月 <u>31</u> 日
初始注册日期: <u>2017</u> 年 <u>06</u> 月 <u>08</u>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_____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_____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_____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_____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 <u>23</u> 年 <u>6</u> 月 <u>8</u>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朝红

身份证号：4309231986021626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75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朝红**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張力**

证书编号：**115281200806004640**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朝红

社保电话号：62478690

身份证号码：400920190602162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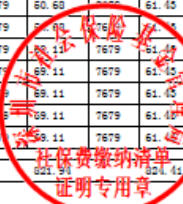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02574	7679.0	1151.95	614.02	1	7770	482.24	155.55	1	7679	50.4	7679	20.27	2060	15.82	7.00
2023	05	202574	7679.0	1151.95	614.02	1	7770	482.24	155.55	1	7679	50.4	7679	26.54	2060	15.82	7.00
2023	06	202574	7679.0	1151.95	614.02	1	7770	482.24	155.55	1	7679	50.4	7679	26.54	2060	15.82	7.00
2023	07	202574	7679.0	1151.95	614.02	1	7770	482.24	155.55	1	7679	50.4	7679	26.54	2060	15.82	7.00
2023	08	202574	7679.0	1151.95	614.02	1	7770	482.24	155.55	1	7679	50.4	7679	26.54	2060	15.82	7.00
2023	09	202574	7679.0	1151.95	614.02	1	7770	482.24	155.55	1	7679	50.4	7679	26.54	2060	15.82	7.00
2023	10	202574	7679.0	1151.95	614.02	1	7679	460.74	155.50	1	7679	50.4	7679	26.54	2060	15.82	7.00
2023	11	202574	7679.0	1151.95	614.02	1	7679	460.74	155.50	1	7679	50.4	7679	26.54	2060	15.82	7.00
2023	12	202574	7679.0	1151.95	614.02	1	7679	460.74	155.50	1	7679	50.4	7679	26.54	2060	15.82	7.00
2024	01	202574	7679.0	1151.95	614.02	1	7679	505.95	155.50	1	7679	50.4	7679	26.54	7679	61.45	15.56
2024	02	202574	7679.0	1151.95	614.02	1	7679	505.95	155.50	1	7679	50.4	7679	26.54	7679	61.45	15.56
2024	03	202574	7679.0	1151.95	614.02	1	7679	505.95	155.50	1	7679	50.4	7679	60.60	7679	61.45	15.56
2024	04	202574	7679.0	1220.54	614.02	1	7679	505.95	155.50	1	7679	50.4	7679	60.60	7679	61.45	15.56
2024	05	202574	7679.0	1220.54	614.02	1	7679	505.95	155.50	1	7679	50.4	7679	60.60	7679	61.45	15.56
2024	06	202574	7679.0	1220.54	614.02	1	7679	505.95	155.50	1	7679	50.4	7679	60.60	7679	61.45	15.56
2024	07	202574	7679.0	1220.54	614.02	1	7679	505.95	155.50	1	7679	50.4	7679	60.60	7679	61.45	15.56
2024	08	202574	7679.0	1220.54	614.02	1	7679	505.95	155.50	1	7679	50.4	7679	60.60	7679	61.45	15.56
2024	09	202574	7679.0	1220.54	614.02	1	7679	505.95	155.50	1	7679	50.4	7679	60.60	7679	61.45	15.56
2024	10	202574	7679.0	1220.54	614.02	1	7679	505.95	155.50	1	7679	50.4	7679	60.60	7679	61.45	15.56
2024	11	202574	7679.0	1220.54	614.02	1	7679	505.95	155.50	1	7679	50.4	7679	60.60	7679	61.45	15.56
合计			20651.02	12205.4			8499.11	5055.40		768.0					202.60	202.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7855f1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9、深化设计师-廖张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廖张涛
身份证号：5110021971070115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04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0、精装工程师-周继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继辉

身份证号：4503041980011215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50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建辉

社保电话号：60050090

身份证号码：460004190001121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02574	2560.0	564.0	188.0	1	7770	482.24	166.66	1	2060	11.0	2060	6.25	2060	16.62	7.08
2025	02	202574	2560.0	564.0	188.0	1	7770	482.24	166.66	1	2060	11.0	2060	6.25	2060	16.62	7.08
2025	03	202574	2560.0	564.0	188.0	1	7770	482.24	166.66	1	2060	11.0	2060	6.25	2060	16.62	7.08
2025	04	202574	2560.0	564.0	188.0	1	7770	482.24	166.66	1	2060	11.0	2060	6.25	2060	16.62	7.08
2025	05	202574	2560.0	564.0	188.0	1	7770	482.24	166.66	1	2060	11.0	2060	6.25	2060	16.62	7.08
2025	06	202574	2560.0	564.0	188.0	1	7770	482.24	166.66	1	2060	11.0	2060	6.25	2060	16.62	7.08
2025	07	202574	2560.0	564.0	188.0	1	7770	482.24	166.66	1	2060	11.0	2060	6.25	2060	16.62	7.08
2025	08	202574	2560.0	564.0	188.0	1	7770	482.24	166.66	1	2060	11.0	2060	6.25	2060	16.62	7.08
2025	09	202574	2560.0	564.0	188.0	1	7770	482.24	166.66	1	2060	11.0	2060	6.25	2060	16.62	7.08
2025	10	202574	2560.0	564.0	188.0	1	6120	367.50	122.46	1	6120	30.62	2060	7.79	2060	16.62	7.08
2025	11	202574	2560.0	564.0	188.0	1	6120	367.50	122.46	1	6120	30.62	2060	7.79	2060	16.62	7.08
2025	12	202574	2560.0	564.0	188.0	1	6120	367.50	122.46	1	6120	30.62	2060	7.79	2060	16.62	7.08
2024	01	202574	5625.0	620.46	201.04	1	6476	320.76	129.6	1	6476	32.08	2060	7.79	2060	18.08	4.72
2024	02	202574	5625.0	620.46	201.04	1	6476	320.76	129.6	1	6476	32.08	2060	7.79	2060	18.08	4.72
2024	03	202574	5625.0	620.46	201.04	1	6476	320.76	129.6	1	6476	32.08	2060	16.63	2060	18.08	4.72
2024	04	202574	5625.0	660.60	201.04	1	6476	320.76	129.6	1	6476	32.08	2060	16.63	2060	18.08	4.72
2024	05	202574	5625.0	660.60	201.04	1	6476	320.76	129.6	1	6476	32.08	2060	16.63	2060	18.08	4.72
2024	06	202574	5625.0	660.60	201.04	1	6476	320.76	129.6	1	6476	32.08	2060	16.63	2060	18.08	4.72
2024	07	202574	5625.0	660.60	201.04	1	6476	320.76	129.6	1	6476	32.08	2060	16.63	2060	18.08	4.72
2024	08	202574	5625.0	660.60	201.04	1	6476	320.76	129.6	1	6476	32.08	2060	21.24	2060	18.08	4.72
2024	09	202574	5625.0	660.60	201.04	1	6476	320.76	129.6	1	6476	32.08	2060	21.24	2060	18.08	4.72
2024	10	202574	5625.0	660.60	201.04	1	6476	320.76	129.6	1	6476	32.08	2060	21.24	2060	18.08	4.72
2024	11	202574	5625.0	660.60	201.04	1	6476	320.76	129.6	1	6476	32.08	2060	21.24	2060	18.08	4.72
合计			10542.79	6566.94			9000.66	6191.92			664.24		271.50		108.92	156.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37b7873b5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1、机电工程师-张勇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勇军

身份证号：3301271980020962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78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3180923

学生 张勇军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二月九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田银华
校 长 田银华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 105341200405000976

姓名 张勇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2月9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
区路10号中浩大厦十四层
公民身份号码 3301271980020962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2.18-2027.12.18

12、施工员-叶国健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07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叶国健

身份证号： 44152319860723677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13、材料员-彭小班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127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彭小班

身份证号： 441523198304227599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7月 0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小班
身份证号：44152319830422759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24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小班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四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51200905000197

二〇〇九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彭小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4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2018号布心花园一区1栋4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3042275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6.25-2038.06.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小斌

社保电话号：642264920

身份证号码：4415201903042276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6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1	202674	4200.0	650.0	356.0	1	7778	482.24	166.86	1	4200	21.0	4200	11.09	2060	16.82	7.08
2020	02	202674	4200.0	650.0	356.0	1	7778	482.24	166.86	1	4200	21.0	4200	11.09	2060	16.82	7.08
2020	03	202674	4200.0	650.0	356.0	1	7778	482.24	166.86	1	4200	21.0	4200	11.09	2060	16.82	7.08
2020	04	202674	4200.0	650.0	356.0	1	7778	482.24	166.86	1	4200	21.0	4200	11.09	2060	16.82	7.08
2020	05	202674	4200.0	650.0	356.0	1	7778	482.24	166.86	1	4200	21.0	4200	11.09	2060	16.82	7.08
2020	06	202674	4200.0	650.0	356.0	1	7778	482.24	166.86	1	4200	21.0	4200	11.09	2060	16.82	7.08
2020	07	202674	4200.0	650.0	356.0	1	7778	482.24	166.86	1	4200	21.0	4200	11.09	2060	16.82	7.08
2020	08	202674	4200.0	650.0	356.0	1	7778	482.24	166.86	1	4200	21.0	4200	11.09	2060	16.82	7.08
2020	09	202674	4200.0	650.0	356.0	1	7778	482.24	166.86	1	4200	21.0	4200	11.09	2060	16.82	7.08
2020	10	202674	4200.0	650.0	356.0	1	6125	567.50	122.46	1	6125	30.62	4200	15.06	2060	16.82	7.08
2020	11	202674	4200.0	650.0	356.0	1	6125	567.50	122.46	1	6125	30.62	4200	15.06	2060	16.82	7.08
2020	12	202674	4200.0	650.0	356.0	1	6125	567.50	122.46	1	6125	30.62	4200	15.06	2060	16.82	7.08
2024	01	202674	4200.0	650.0	356.0	1	6476	323.75	129.6	1	6476	32.58	4200	15.06	4200	35.6	8.4
2024	02	202674	4200.0	650.0	356.0	1	6476	323.75	129.6	1	6476	32.58	4200	15.06	4200	35.6	8.4
2024	03	202674	4200.0	650.0	356.0	1	6476	323.75	129.6	1	6476	32.58	4200	27.72	4200	35.6	8.4
2024	04	202674	4200.0	672.0	356.0	1	6476	323.75	129.6	1	6476	32.58	4200	27.72	4200	35.6	8.4
2024	05	202674	4200.0	672.0	356.0	1	6476	323.75	129.6	1	6476	32.58	4200	27.72	4200	35.6	8.4
2024	06	202674	4200.0	672.0	356.0	1	6476	323.75	129.6	1	6476	32.58	4200	27.72	4200	35.6	8.4
2024	07	202674	4200.0	672.0	356.0	1	6476	323.75	129.6	1	6476	32.58	4200	27.72	4200	35.6	8.4
2024	08	202674	4200.0	672.0	356.0	1	6476	323.75	129.6	1	6476	32.58	4200	27.72	4200	35.6	8.4
2024	09	202674	4200.0	672.0	356.0	1	6476	323.75	129.6	1	6476	32.58	4200	27.72	4200	35.6	8.4
2024	10	202674	4200.0	672.0	356.0	1	6476	323.75	129.6	1	6476	32.58	4200	27.72	4200	35.6	8.4
2024	11	202674	4200.0	672.0	356.0	1	6476	323.75	129.6	1	6476	32.58	4200	27.72	4200	35.6	8.4
合计			14826.0	7720.0			9005.56	5191.92			687.04				177.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7b78cb24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s”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6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4、质量员-邱志辉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2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邱志辉

身份证号：44152319811001679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1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邱志辉
身份证号：44152319811001679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9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邱志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
四路泰然科技园204栋3层
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1100167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0.11-2030.10.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邱志辉

社保电话号: 608906642

身份证号码: 441820190110016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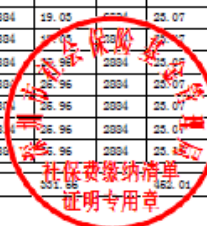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8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1	202874	2884.0	402.6	200.72	1	7778	482.24	166.86	1	2884	14.42	2884	7.61	2884	16.82	7.08
2020	02	202874	2884.0	402.6	200.72	1	7778	482.24	166.86	1	2884	14.42	2884	7.61	2884	16.82	7.08
2020	03	202874	2884.0	402.6	200.72	1	7778	482.24	166.86	1	2884	14.42	2884	7.61	2884	16.82	7.08
2020	04	202874	2884.0	402.6	200.72	1	7778	482.24	166.86	1	2884	14.42	2884	7.61	2884	16.82	7.08
2020	05	202874	2884.0	402.6	200.72	1	7778	482.24	166.86	1	2884	14.42	2884	9.82	2884	16.82	7.08
2020	06	202874	2884.0	402.6	200.72	1	7778	482.24	166.86	1	2884	14.42	2884	9.82	2884	16.82	7.08
2020	07	202874	2884.0	402.6	200.72	1	7778	482.24	166.86	1	2884	14.42	2884	9.82	2884	16.82	7.08
2020	08	202874	2884.0	402.6	200.72	1	7778	482.24	166.86	1	2884	14.42	2884	9.82	2884	16.82	7.08
2020	09	202874	2884.0	402.6	200.72	1	7778	482.24	166.86	1	2884	14.42	2884	9.82	2884	16.82	7.08
2020	10	202874	2884.0	402.6	200.72	1	6120	567.00	122.46	1	6120	30.60	2884	9.82	2884	16.82	7.08
2020	11	202874	2884.0	402.6	200.72	1	6120	567.00	122.46	1	6120	30.60	2884	9.82	2884	16.82	7.08
2020	12	202874	2884.0	402.6	200.72	1	6120	567.00	122.46	1	6120	30.60	2884	9.82	2884	16.82	7.08
2024	01	202874	5620.0	805.45	281.84	1	6476	320.75	129.6	1	6476	32.50	2884	9.82	2884	20.07	6.77
2024	02	202874	5620.0	805.45	281.84	1	6476	320.75	129.6	1	6476	32.50	2884	9.82	2884	20.07	6.77
2024	03	202874	5620.0	805.45	281.84	1	6476	320.75	129.6	1	6476	32.50	2884	19.05	2884	20.07	6.77
2024	04	202874	5620.0	805.60	281.84	1	6476	320.75	129.6	1	6476	32.50	2884	19.05	2884	20.07	6.77
2024	05	202874	5620.0	805.60	281.84	1	6476	320.75	129.6	1	6476	32.50	2884	19.05	2884	20.07	6.77
2024	06	202874	5620.0	805.60	281.84	1	6476	320.75	129.6	1	6476	32.50	2884	19.05	2884	20.07	6.77
2024	07	202874	5620.0	805.60	281.84	1	6476	320.75	129.6	1	6476	32.50	2884	19.05	2884	20.07	6.77
2024	08	202874	5620.0	805.60	281.84	1	6476	320.75	129.6	1	6476	32.50	2884	20.96	2884	20.07	6.77
2024	09	202874	5620.0	805.60	281.84	1	6476	320.75	129.6	1	6476	32.50	2884	20.96	2884	20.07	6.77
2024	10	202874	5620.0	805.60	281.84	1	6476	320.75	129.6	1	6476	32.50	2884	20.96	2884	20.07	6.77
2024	11	202874	5620.0	805.60	281.84	1	6476	320.75	129.6	1	6476	32.50	2884	20.96	2884	20.07	6.77
合计			11206.99	6060.80			9000.56	3191.92			677.80					148.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7b78cfe2i)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8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15、资料员-曾静云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04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曾静云

身份证号：452501198504206260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29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雷静云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英语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411200905002132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五、获奖情况

1、华润前海项目写字楼 T2T5 精装修分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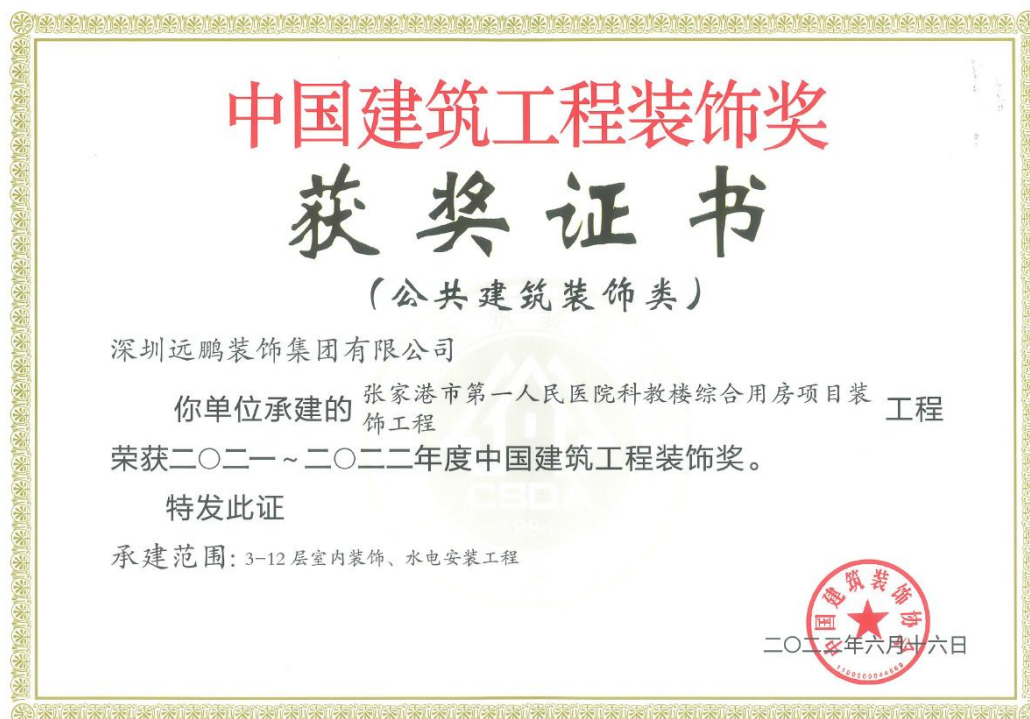
2、青岛华大智造 4 号楼一期装修工程 I 标段



3、中国商飞民机示范产业园一期项目总包工程 1 号生产指挥中心精装修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施工



4、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科教综合用房项目装饰工程



5、武夷山悦华酒店扩建装修工程



六、投标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1、近三年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						营业收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近三年平均 负债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近三年 平均营 业额
资产规模	资产负 债率	资产 规模	资产负 债率	资产 规模	资产 负债 率	0.553%	营业收 入	营业收 入	营业收 入	164143 万元
70897万 元	0.58%	8140 4万 元	0.58%	83823 万元	0.498 %		161674 万元	163570 万元	167187 万元	

(1) 2021 年审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5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 2 号鹏基工业区 710 栋 5 层

邮编：518001 电话：(0755) 82138707 传真：(0755) 82138709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2)财审字第035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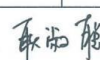
资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49,680,755.05	114,071,897.27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19,650,424.86	28,664,397.32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40,398,746.71	198,576,054.73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3,112,160.81	20,929,317.04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65,013,462.40	71,718,939.36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64,631,871.41	274,693,160.84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2,898,316.94	2,071,936.91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5,003,958.92	8,479,067.95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88,938,819.85	81,029,057.25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69,058,750.66	156,431,588.38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75,885,645.38	86,548,254.96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632,740,959.53	650,491,934.31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61,531,953.46	392,721,737.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50,000,000.00	35,90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4,982,154.13	5,647,561.21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55,993,532.36	9,974,655.00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203,494.77	256,220.01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11,531,953.46	428,621,737.70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54,024.72	8,435,183.76	附注16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47,149,5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76,233,205.98	39,313,619.98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8,812,358.55	8,812,358.55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241,480,353.50	205,221,958.04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297,442,212.05	261,183,816.59	
资产合计	41	708,974,165.51	689,805,55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	708,974,165.51	689,805,554.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16,743,989.85	1,581,066,919.85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21,927,025.79	1,479,278,501.13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5,105,766.65	8,642,982.22	
销售费用	4	5,723,868.43	4,041,923.36	
管理费用	5	36,592,989.83	41,513,193.35	
财务费用	6	1,011,296.43	2,686,919.16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5,383,316.21	1,831,124.24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659,358.68	1,680,615.72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1,659,085.19	44,752,892.11	
加：营业外收入	14	1,716,691.50	1,811,087.78	
减：营业外支出	15	718,840.85	2,144,456.67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2,656,935.84	44,419,523.22	
减：所得税费用	17	6,398,540.38	8,991,296.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6,258,395.46	35,428,226.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6,258,395.46	35,428,226.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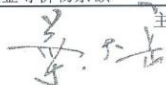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73,873,980.90	1,512,326,290.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003,212.46	81,467,42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588,877,193.36	1,593,793,715.3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94,777,230.32	1,453,632,75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6,675,951.69	14,023,56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85,329,572.06	89,705,54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3,160,032.66	22,347,26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19,942,786.73	1,579,709,13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1,065,593.37	14,084,58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46,094,389.68	14,058.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46,094,389.68	14,05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6,094,389.68	-14,058.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5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50,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5,900,000.00	12,91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331,159.17	1,984,19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37,231,159.17	14,897,19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2,768,840.83	-14,897,19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4,391,142.22	-826,67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14,071,897.27	114,898,56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9,680,755.05	114,071,897.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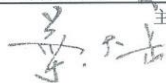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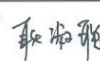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73,873,980.90	1,512,326,290.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003,212.46	81,467,42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588,877,193.36	1,593,793,71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94,777,230.32	1,453,632,75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6,675,951.69	14,023,56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85,329,572.06	89,705,54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3,160,032.66	22,347,26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19,942,786.73	1,579,709,13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1,065,593.37	14,084,58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46,094,389.68	14,058.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46,094,389.68	14,05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6,094,389.68	-14,058.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5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50,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5,900,000.00	12,91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331,159.17	1,984,19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37,231,159.17	14,897,19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2,768,840.83	-14,897,19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4,391,142.22	-826,67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14,071,897.27	114,898,56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9,680,755.05	114,071,897.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6,258,395.46	36,258,395.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栏次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169,793,731.34	225,755,58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169,793,731.34	225,755,589.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5,428,226.70	35,428,226.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注册号 440301102724430。法人代表:叶大岳。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变动如下:本公司原注册资本 1760 万元,2007 年 2 月 27 日,股东深圳市新国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股东叶大岳;

2007 年 7 月 12 日,股东陆河县奇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24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东增资 2100 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增资 1100 万元,股东叶国源出资 1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2011 年 9 月,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扬公司),股东叶国源将其持有本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旭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叶大岳持股 56.62%,余曼青持股 11.77%,叶国源持股 11.61%,远扬公司持股 12%,远旭公司持股 8%;

2018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

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9337.45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2,924,550.76元，出资比例78.10%；远扬公司出资5,657,934.45，出资比例6.06%；余曼青出资5,547,005.55，出资比例5.94%；叶国源出资5,473,052.94，出资比例5.86%；远旭公司出资3,771,956.30，出资比例4.04%；

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762.5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888万元，出资比例78.1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5.86%；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5.94%；远扬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6.06%；远旭公司出资408万元，出资比例4.04%。

2020年8月19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睿投资”），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公司持股30%。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附注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记账本位币与货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附注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 4. 主要会计政策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作为现金等价物的主要标志，是购入日至到期日在 3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即可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的投资。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公司主管部门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应收款项预计在未来能正常回收，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在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成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日后不得转回。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4)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30年	3.17-4.75%
运输设备	5年	19%
办公设备	5年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19%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

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7) 长期股权投资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8)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的方法确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附注 5.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不动产租赁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纳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 6.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5,821.39	508,900.93
银行存款	36,418,830.30	113,238,171.25
其他货币资金	13,026,103.36	324,825.0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49,680,755.05	114,071,897.27

附注 7.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46,780.00	-
商业承兑汇票	13,403,644.86	28,664,397.32
合计	19,650,424.86	28,664,397.32

附注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3,104,270.32	88.65%		182,406,148.15	91.86%	
1至2年	12,472,881.49	5.19%		7,183,399.79	3.62%	
2至3年	6,931,835.70	2.88%		8,399,296.78	4.23%	
3年以上	7,889,759.20	3.28%		587,210.01	0.30%	
合计	240,398,746.71	100.00%		198,576,054.73	100.00%	

(2) 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3,797,406.51	5.74%
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2,140,000.00	5.05%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2,024,259.64	5.0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1,474,106.90	4.77%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461,029.25	3.94%
合计	58,896,802.30	24.50%

附注9.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5,013,462.40	100.00%		71,718,939.36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65,013,462.40	100.00%		71,718,939.36	100.00%	

附注1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2,080,565.05	81.05%		52,581,316.04	96.46%	
1至2年	14,103,669.32	15.86%		40,400.64	0.05%	
2至3年	381,316.60	0.43%		2,829,156.67	3.49%	
3年以上	2,373,268.85	2.67%				
合计	88,938,819.25	100.00%		81,029,057.25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投标保证金	22,587,579.53	25.40%
深圳市世纪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24%
合计	32,587,579.53	36.64%

附注 11.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116,040.09		116,040.09	113,802.92		113,802.92
工程施工	168,942,710.57		168,942,710.57	156,307,785.46		156,307,785.46
小计	169,058,750.66		169,058,750.66	156,431,588.38		156,431,588.38

附注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远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2,747,537.98			2,747,537.98
运输设备	4,918,723.00			4,918,723.00
办公设备	7,708,116.75	20,757.60		7,728,874.35
合计	15,374,377.73	20,757.60	-	15,395,135.33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25,525.00	130,071.00		355,596.00
运输设备	4,341,151.34	270,260.55		4,611,411.89
办公设备	5,160,140.18	285,833.13		5,445,973.31
合计	9,726,816.52	686,164.68	-	10,412,981.2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净值	5,647,561.21			4,982,154.13

附注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原市龙景逸墅北街商铺 2-1010 号	9,056,400.00	9,056,400.00
临汾富力湾住宅 A6#-1 单元 -101	918,255.00	918,255.00
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8 层	46,018,877.36	-
合计	55,993,532.36	9,974,655.00

附注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上海舜达软件	471,698.10			471,698.10
深圳市九方软件	55,555.56			55,555.56
合计	527,253.66			527,253.6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上海舜达软件	243,256.05	47,169.72		290,425.77
深圳市九方软件	27,777.60	5,555.52		33,333.12
合计	271,033.65	52,725.24		323,758.89
三、无形资产净值	256,220.01			203,494.77

附注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税区房屋装修款	54,024.72	8,435,183.76
合计	54,024.72	8,435,183.76

附注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112,160.81	100%	20,929,317.04	1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3,112,160.81	100%	20,929,317.04	100%

附注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6,644,388.08	70.53%	195,268,579.62	71.09%
1至2年	10,147,981.48	3.83%	68,360,392.32	24.89%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2至3年	65,140,059.79	24.62%	9,102,748.8	3.31%
3年以上	2,699,442.06	1.02%	1,961,440.1	0.71%
合计	264,631,871.41	100%	274,693,160.84	100%

(3) 预收款项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979,022.00	38.54%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29,591,533.12	11.18%
深圳市嘉鑫辉煌房地产有限公司	14,521,055.14	5.49%
成都博物馆	6,166,962.44	2.33%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	5,824,050.00	2.20%
合计	158,082,622.70	59.74%

附注 19.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06,021.46	7,201,089.41
城建税	165,301.07	132,424.91
教育费附加	99,180.64	57,279.34
地方教育附加	66,120.43	13,387.50
企业所得税	1,259,458.84	874,360.78
个人所得税	86,494.57	186,484.08
其他	21,381.90	14,041.93
合计	5,003,958.92	8,479,067.95

附注 2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0,255,898.12	92.58%	72,372,327.54	83.62%
1至2年	223,077.30	0.29%	14,003,537.45	16.18%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2至3年	5,314,660.26	7.00%	172,389.97	0.20%
3年以上	92,009.70	0.12%		
合计	75,885,645.38	100.00%	86,548,254.96	100.00%

附注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35,9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35,9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	35,90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	50,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0	35,900,000.00

附注 22.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叶大岳	17,824,526.80	37.80%			17,824,526.80	37.80%
余曼青	5,546,999.55	11.76%			5,546,999.55	11.76%
叶国源	5,473,038.94	11.61%			5,473,038.94	11.61%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5,657,940.45	12.00%			5,657,940.45	12.00%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2,646,994.26	26.82%			12,646,994.26	26.82%
合计	47,149,500.00	100.00%			47,149,500.00	100.00%

本公司原实收资本1760万元，业经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2000）第7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7月12日，股东增资124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07]48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4月，股东增资2100万元，

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1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实收资本47,149,500.00元。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附注 2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12,358.55			8,812,358.55
合计	8,812,358.55			8,812,358.55

附注 2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5,221,958.04	169,793,731.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205,221,958.04	169,793,731.34
加：本年净利润	36,258,395.46	35,428,226.70
减：提取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1,480,353.50	205,221,958.04

附注2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613,509,485.73	1,576,433,101.9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金收入	3,234,504.12	4,633,817.87
合计	1,616,743,989.85	1,581,066,919.85

附注26.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521,927,025.79	1,479,278,501.13
租金收入		
合计	1,521,927,025.79	1,479,278,501.13

附注 2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38,212.10	2,730,393.02
减：利息收入	604,336.59	569,765.82
汇兑损益		
手续费	177,420.92	526,291.96
合计	1,011,296.43	2,686,919.16

附注 2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5,383,316.21	1,831,124.24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5,383,316.21	1,831,124.24

附注 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补助	600,000.00	1,642,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家协会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358.68	38,615.7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59,358.68	1,680,615.72	

附注30.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2,863.50
慈善捐款	10,000.00	200,000.00
其他	708,840.85	1,941,593.17
合计	718,840.85	2,144,456.67

附注31. 现金流量表附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258,395.46	35,428,226.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83,316.21	1,831,124.24
固定资产折旧	686,164.68	1,267,324.32
无形资产摊销	52,725.24	52,7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81,159.04	8,381,15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5,740.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31,159.17	2,609,494.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27,162.28	3,373,936.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41,566.65	-32,823,332.85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189,784.24	13,119,683.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5,593.37	33,966,081.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680,755.05	114,071,897.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071,897.27	75,758,996.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91,142.22	38,312,900.62

附注32. 或有事项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33. 承诺事项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3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5.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五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 李俊丰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
业区710栋五层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1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25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编号: 440300630825
 注册日期: 1999年10月01日
 注册机构: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类别: CA
 注册有效期: 三年


本证书按年度注册, 注册有效期三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俊丰
 44030063082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注册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俊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11月02日
 工作单位: 深圳前海安合众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301631102139




注册编号: 4403009008094
 注册日期: 2008年10月01日
 注册机构: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类别: CA
 注册有效期: 三年


本证书按年度注册, 注册有效期三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倩
 440300900809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注册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邱劲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2-18
 工作单位: 深圳前海安合众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1425721218337



(2)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5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5层

邮编：518001 电话：(0755) 82138707 传真：(0755) 82138709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3）财审字第033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73,257,625.11	49,680,755.05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20,000,000.00	-	附注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17,334,819.67	19,650,424.86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50,475,865.04	240,398,746.71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6,100,078.28	13,112,160.81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60,198,817.17	65,013,462.40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37,727,573.44	264,631,871.41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4,082,079.92	2,898,316.94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8,963,779.37	5,003,958.92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94,133,832.11	88,938,819.85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78,847,696.12	169,058,750.66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88,875,837.37	75,885,645.38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674,248,655.22	632,740,959.53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75,749,348.38	361,531,95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102,250,000.00	50,00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114,672,620.02	4,982,154.13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9,976,855.00	55,993,532.36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150,769.53	203,494.77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77,999,348.38	411,531,953.46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	54,024.72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47,149,5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39,800,244.55	76,233,205.98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10,016,587.82	8,812,358.55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336,049,551.39	297,442,212.05	
资产合计	41	814,048,899.77	708,974,16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	814,048,899.77	708,974,165.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35,705,358.81	1,616,743,989.85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35,817,940.74	1,521,927,025.79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5,481,498.39	5,105,766.65		
销售费用	4	4,980,030.36	5,723,868.43		
管理费用	5	39,073,223.00	36,592,989.83		
财务费用	6	4,436,199.20	1,011,296.43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4,151,885.43	5,383,316.21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1,207,606.92	659,358.68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2,972,188.61	41,659,085.19		
加：营业外收入	14	1,672,664.18	1,716,691.50		
减：营业外支出	15	98.33	718,840.85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4,644,754.46	42,656,935.84		
减：所得税费用	17	6,696,713.17	6,398,540.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7,948,041.29	36,258,395.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7,948,041.29	36,258,395.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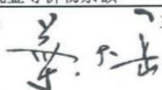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21,193,784.36	1,573,873,98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870,463.09	15,003,21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37,064,247.45	1,588,877,19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10,005,433.06	1,494,777,23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9,860,612.23	16,675,95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78,321,129.91	85,329,57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074,680.55	23,160,03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15,261,855.75	1,619,942,78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1,802,391.70	-31,065,59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7,196,963.87	46,094,3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7,196,963.87	46,094,3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7,196,963.87	-46,094,38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75,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75,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750,000.00	35,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3,278,557.77	1,331,15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6,028,557.77	37,231,15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8,971,442.23	12,768,84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3,576,870.06	-64,391,14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9,680,755.05	114,071,89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3,257,625.11	49,680,75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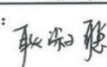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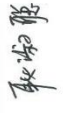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年金额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1,204,229.27	-544,931.22	659,298.05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10,016,587.82	240,935,422.28	298,101,51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37,948,041.29	37,948,041.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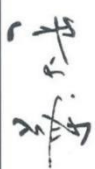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度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	12	13	14								15	16	17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19	20	261,183,81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36,258,395.46			36,258,395.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6,258,395.46			36,258,395.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兴社区鹤兴路2号鹏达工业区710栋五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在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25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江

经营场所: 业区710栋五层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1月28日

(3)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6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801-05 单元

邮编：518001 电话：(0755) 82138707 传真：(0755) 82138709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4）财审字第034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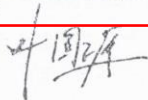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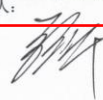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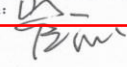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93,272,424.32	73,257,625.11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附注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21,984,054.14	17,334,819.67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80,656,088.18	250,475,865.04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2,148,958.37	16,100,078.28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45,916,204.63	60,198,817.17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16,610,381.79	237,727,573.44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5,171,093.35	4,082,079.92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10,336,078.00	8,963,779.37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110,236,008.61	94,133,832.11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53,902,834.94	178,847,696.12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106,716,421.53	88,875,837.37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705,967,614.82	674,248,655.22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70,982,933.04	375,749,348.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46,750,000.00	102,25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108,100,461.87	114,672,620.02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9,069,648.00	9,976,855.00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98,044.29	150,769.53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17,732,933.04	477,999,348.38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101,000,0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32,268,154.16	139,800,244.55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11,220,817.09	10,016,587.82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308,282,018.85	278,883,463.57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420,502,835.94	336,049,551.39	
资产合计	41	838,235,768.98	814,048,89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	838,235,768.98	814,048,899.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71,879,149.79	1,635,705,358.81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2,685,616.01	5,481,498.39		
销售费用	4	12,656,404.31	4,980,030.36		
管理费用	5	37,434,920.49	39,073,223.00		
财务费用	6	4,395,904.03	4,436,199.20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7,112,699.34	4,151,885.43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100,000.00	1,207,606.92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5,077,835.83	42,972,188.61		
加：营业外收入	14	2,051,853.32	1,672,664.18		
减：营业外支出	15	611,979.46	98.33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6,517,709.69	44,644,754.46		
减：所得税费用	17	7,109,368.08	6,696,713.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9,408,341.61	37,948,041.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9,408,341.61	37,948,041.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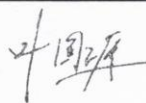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56,272,224.19	1,621,193,78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254,029.82	15,870,46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74,526,254.01	1,637,064,247.4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36,382,037.33	1,510,005,43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2,954,591.25	19,860,61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7,921,647.33	78,321,12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3,425,955.37	7,074,68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40,684,231.28	1,615,261,85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3,842,022.73	21,802,39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8,629.26	46,094,3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8,629.26	46,094,3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8,629.26	-67,196,96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82,695,065.2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0,000,000.00	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02,695,065.29	7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75,500,000.00	2,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0,953,659.55	3,278,557.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16,453,659.55	6,028,55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3,758,594.26	68,971,44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0,014,799.21	23,576,87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3,257,625.11	49,680,75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3,272,424.32	73,257,62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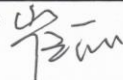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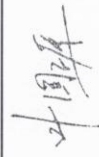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1,204,229.27	-2,009,786.33	-805,557.06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11,220,817.09	276,873,677.24	335,243,994.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3,850,500.00	-	-	-	-	-	-	31,408,341.61	85,258,841.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9,408,341.61	39,408,341.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3,850,500.00	-	-	-	-	-	-	-	53,850,5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53,850,500.00								53,850,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8,000,000.00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8,000,000.00	8,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101,000,000.00	-	-	-	-	-	11,220,817.09	308,282,018.85	420,502,835.9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前期差错更正	2												
其他	3								1,204,229.27	-544,931.22	659,298.05		
二、本年初余额	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40,935,422.28	298,101,510.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									37,948,041.29	37,948,041.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37,948,041.29	37,948,041.29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 其他	11												
(三) 利润分配	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3. 其他	1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4. 其他	2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注册号 440301102724430。法人代表：叶国源。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变动如下：本公司原注册资本 1760 万元，2007 年 2 月 27 日，股东深圳市新国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股东叶大岳；

2007 年 7 月 12 日，股东陆河县奇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24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东增资 2100 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增资 1100 万元，股东叶国源出资 1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2011 年 9 月，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扬公司），股东叶国源将其持有本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旭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叶大岳持股 56.62%，余曼青持股 11.77%，叶国源持股 11.61%，远扬公司持股 12%，远旭公司持股 8%；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9337.45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2,924,550.76元，出资比例78.10%；远扬公司出资5,657,934.45，出资比例6.06%；余曼青出资5,547,005.55，出资比例5.94%；叶国源出资5,473,052.94，出资比例5.86%；远旭公司出资3,771,956.30，出资比例4.04%；

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762.5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888万元，出资比例78.1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5.86%；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5.94%；远扬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6.06%；远旭公司出资408万元，出资比例4.04%。

2020年8月19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睿投资”），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公司持股30%。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6458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6558万元，其中：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458万元，出资比例39.00%；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30万元，出资比例18.30%；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3.7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3.58%；叶大岳出资5266万元，出资比例31.80%；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3.62%。

2023年6月25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减少注册资本6458万元，减少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458 万元，出资比例 63.94%；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30 万元，出资比例 30.00%；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12 万元，出资比例 6.06%。

附注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记账本位币与货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附注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 4. 主要会计政策

（1）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作为现金等价物的主要标志，是购入日至到期日在 3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即可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的投资。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公司主管部门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应收款项

预计在未来能正常回收，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在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成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日后不得转回。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30年	3.17-4.75%
运输设备	5年	19%
办公设备	5年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19%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7) 长期股权投资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

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8）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的方法确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附注 5. 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不动产租赁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纳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 6.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3,802.86
银行存款	82,611,526.34	66,980,771.86
其他货币资金	10,660,897.98	5,673,050.39
合计	93,272,424.32	73,257,625.11

附注 7.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54,587.28	5,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929,466.86	11,634,819.67
合计	21,984,054.14	17,334,819.67

附注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6,016,743.66	80.53%		208,090,785.11	83.08%	
1至2年	24,667,560.73	8.79%		21,290,884.54	8.50%	
2至3年	19,545,471.92	6.96%		9,989,643.58	3.99%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10,426,311.87	3.71%		11,104,551.81	4.43%	
合计	280,656,088.18	100.00%		250,475,865.04	100.00%	

(2) 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1,472,778.76	11.2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425,928.81	6.21%
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6,420,045.81	5.85%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10,870.12	5.24%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2,360,081.70	4.40%
合计	92,389,705.20	32.92%

附注9.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916,204.63	100.00%		60,198,817.17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5,916,204.63	100.00%		60,198,817.17	100.00%	

附注1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2,125,412.28	65.43%		70,971,269.71	75.39%	
1至2年	18,769,229.98	17.03%		19,495,986.91	20.71%	
2至3年	16,235,987.83	14.73%		1,271,979.14	1.35%	
3年以上	3,105,378.52	2.82%		2,394,596.35	2.54%	
合计	110,236,008.61	100.00%		94,133,832.11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投标保证金	13,236,008.61	12.01%
深圳市世纪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07%
深圳市建信锋源实业有限公司	87,000,000.00	78.92%
合计	110,236,008.61	100.00%

附注 11.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83,534.73		83,534.73	77,533.19		77,533.19
工程施工	153,819,300.21		153,819,300.21	178,770,162.93		178,770,162.93
小计	153,902,834.94		153,902,834.94	178,847,696.12		178,847,696.12

附注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远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15,925,034.20	866,145.42	863,945.42	115,927,234.20
运输设备	4,918,723.00		504,181.00	4,414,542.00
办公设备	7,765,019.35	34,965.49	6,254,090.93	1,545,893.91
合计	128,608,776.55	901,110.91	7,622,217.35	121,887,670.1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593,918.44	5,491,757.25	10,126.09	9,075,549.60
运输设备	4,611,411.89		478,971.95	4,132,439.94
办公设备	5,730,826.20	224,405.92	5,376,013.42	579,218.70
合计	13,936,156.53	5,716,163.17	5,865,111.46	13,787,208.2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净值	114,672,620.02			108,100,461.87

附注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原市龙景逸墅北街商铺 2-1010号	9,056,400.00	9,056,400.00
临汾富力湾住宅 A6#-1 单元 -101	13,248.00	918,255.00
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8 层		2,200.00
合计	9,069,648.00	9,976,855.00

附注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上海舜达软件	471,698.10			471,698.10
深圳市九方软件	55,555.56			55,555.56
合计	527,253.66			527,253.6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上海舜达软件	337,595.49	47,169.72		384,765.21
深圳市九方软件	38,888.64	5,555.52		44,444.16
合计	376,484.13	52,725.24		429,209.37
三、无形资产净值	150,769.53			98,044.29

附注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鹏龙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附注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148,958.37	100%	16,100,078.28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148,958.37	100%	16,100,078.28	100%

附注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2,926,701.46	89.07%	173,189,107.47	72.85%
1 至 2 年	11,938,068.18	5.51%	10,420,018.06	4.38%
2 至 3 年	10,332,242.72	4.77%	7,302,943.47	3.07%
3 年以上	1,413,369.43	0.65%	46,815,504.44	19.69%
合计	216,610,381.79	100.00%	237,727,573.44	100.00%

(2) 预收款项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940,971.00	16.59%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29,876,491.80	13.79%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2,000.00	3.61%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	5,824,050.00	2.69%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盐城市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85,814.74	2.44%
合计	84,749,327.54	39.13%

附注 19.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52,805.98	1,493,571.05
城建税	72,984.25	73,160.71
教育费附加	55,806.91	56,672.44
地方教育附加	12,405.87	12,982.89
企业所得税	7,760,548.83	7,038,062.66
个人所得税	272,459.55	276,531.52
其他	9,066.61	12,798.10
合计	10,336,078.00	8,963,779.37

附注 2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429,663.29	77.24%	61,084,477.54	68.73%
1 至 2 年	15,831,171.24	14.83%	19,872,477.61	22.36%
2 至 3 年	2,685,873.75	2.52%	2,980,464.94	3.35%
3 年以上	5,769,713.25	5.41%	4,938,447.28	5.56%
合计	106,716,421.53	100.00%	88,875,837.37	100.00%

附注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6,750,000.00	102,250,000.00
合计	46,750,000.00	102,25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	46,750,000.00	102,250,000.00
合计	46,750,000.00	102,250,000.00

附注 22.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叶大岳	17,824,526.80	37.80%		17,824,526.80		
余曼青	5,546,999.55	11.76%		5,546,999.55		
叶国源	5,473,038.94	11.61%		5,473,038.94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5,657,940.45	12.00%	462,059.55		6,120,000.00	6.06%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2,646,994.26	26.82%	17,653,005.74		30,300,000.00	30.00%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64,580,000.00		64,580,000.00	63.94%
合计	47,149,500.00	100.00%	82,695,065.29	28,844,565.29	101,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原实收资本1760万元,业经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2000)第7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7月12日,股东增资124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07]48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4月,股东增资210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1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实收资本47,149,500.00元。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2023年12月4日,股东新增实收资本8269.51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23]05号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 2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16,587.82	1,204,229.27		11,220,817.09
合计	10,016,587.82	1,204,229.27		11,220,817.09

附注 2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09,786.33	-544,931.22
其他		
本年初余额	276,873,677.24	240,935,422.28
加：本年净利润	39,408,341.61	37,948,041.29
减：提取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8,000,000.00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8,282,018.85	278,883,463.57

附注2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670,193,108.75	1,634,629,237.04
租金收入	1,686,041.04	1,076,121.77
合计	1,671,879,149.79	1,635,705,358.81

附注26.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租金收入		
合计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附注 2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09,094.26	4,728,890.99
减：利息收入	465,969.20	569,765.82
汇兑损益		
手续费	752,778.97	277,074.03
合计	4,395,904.03	4,436,199.20

附注 2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112,699.34	4,151,885.43
存货跌价损失	-	-
合计	7,112,699.34	4,151,885.43

附注 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补助		498,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保局		184,606.9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1,207,606.92	

附注30.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慈善捐款	47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141,583.4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396.03	98.33
合计	611,979.46	98.33

附注31. 现金流量表附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286,419.12	37,948,041.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12,699.34	4,151,885.43
固定资产折旧	5,227,065.13	750,399.41
无形资产摊销	52,725.24	52,7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02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09,094.26	2,979,610.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44,861.18	-9,788,945.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49,021.57	-8,141,880.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41,819.97	-6,203,469.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2,022.73	21,802,391.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272,424.32	73,257,625.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257,625.11	49,680,755.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14,799.21	23,576,870.06

附注32. 或有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33. 承诺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3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5.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舜
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2801-05单元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侧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 11月 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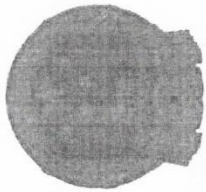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71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李俊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2801-05单元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近三年纳税情况

序号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三年平均纳税
1	1858 万元	1333 万元	324 万元	1172 万元

(1)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37937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7,824.15	0
2	企业所得税	1,435,654.96	0
3	印花税	21,381.9	0
4	教育费附加	457,638.93	0
5	增值税	15,254,630.7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05,092.6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6,880.96	0
	合计	18,589,104.29	0
	其中,自缴税款	17,779,491.7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720,597.25元,2018年179,287.5元,2019年755,432.67元,2020年2,713,370.93元,2021年14,220,415.94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70630653853



(2)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1582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661.6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1,404.37	0
3	企业所得税	-2,679,004.84	0
4	印花税	93,060.9	0
5	教育费附加	343,459.01	0
6	增值税	11,448,633.8	0
7	房产税	636,328	0
8	契税	3,408,900	0
9	地方教育附加	228,972.69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0,887.87	0
	合计	14,358,303.47	0
	其中, 自缴税款	13,734,983.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1,265,354.73元, 2021年-1,216,103.29元, 2022年16,839,761.4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733,736.74元(贰佰柒拾叁万叁仟柒佰叁拾陆圆柒角肆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2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20932154584



(3)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0258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550.22	0
2	企业所得税	58,281.91	0
3	印花税	141,015.48	0
4	教育费附加	79,963.46	0
5	增值税	2,665,448.6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3,308.9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5,137.49	0
合计		3,249,706.21	0
其中, 自缴税款		3,051,296.2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6年158,973.68元, 2017年786,353.98元, 2018年1,640,437.67元, 2022年-2,120,014.04元, 2023年2,783,954.9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527,483.42元(贰佰伍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叁圆肆角贰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62729012916

